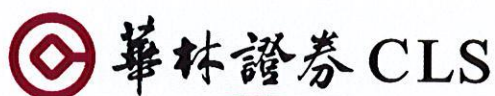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华林证券

股票代码：00294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li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发行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2021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为证监许可〔2021〕391 号注册批复项下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评级为 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62.64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45 亿元、4.42 亿元和 8.12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3 亿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三、本期债券不符合标准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公司主要业务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67.25 万元、44,166.66 万元、81,249.63 万元和 48,090.53 万元。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下降所致。发行人绝大部分收入来自证券市场，市场波动和市场交易量的不稳定等因素都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务。同时，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影响金融

和证券行业的法律法规、通胀、汇率波动、市场上短期及长期可获得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以及利率水平和波动程度等因素都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总体经济环境变差、或与证券行业普遍相关的其他风险均可能使得证券交易和金融活动减少，影响相关金融资产的价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也可能因持有金融资产而暴露于与该资产的发行人相关的信用风险。公司承销、投资、融资融券或其他证券经营可能导致公司持有大量特定类别的资产，这类资本投入使得公司面临集中性的风险。

面对中国证券行业的激烈竞争，公司业务可能由于未能有效竞争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在行业创新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为了提高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和服务。但是，创新业务也会导致风险的加大。业务创新促使公司与更广泛的客户群或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促使公司进入新的市场领域，提供新的产品，这使公司面临新的风险。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或承担更大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经营风险。

八、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合计为 908,646.63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7.31%。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或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此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票据投资公允价值 1,088,799.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5.86%，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根据票据市场利率下降的行情加大票据业务规模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中票据投资公允价值 77,335.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18%，占比已下降至较低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票据业务规模。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票交所便函[2019]53 号），且公司票据业务开展情况已向西藏证监局进行了报备，公司具备直接开展票据业务的资格，但若未来公司持有票据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净资产产生影响。

九、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负债金额为 721,090.02 万元。主要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短期融资款和拆入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呈快速上升趋势。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债务规模也随之增加，有息债务规模相应上升，发行人面临着有息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十、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9%、50.19%、65.99%和 60.63%，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9.49%、57.12%、66.21%和 61.5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35 倍、5.67 倍、4.22 倍和 2.62 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债务规模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588,795.73 万元，受限资产合计占 2021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94.00%，主要为发行人开展卖出回购业务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或票据，数额较大的抵质押资产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49.28 万元、190,111.09 万元、1,077,378.44 万元和 -277,157.04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111.0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83,761.81 万元，主要是因为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减少。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7,378.44 万元，较 2019 年度增加 887,267.3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提高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的同时提高了回购融资的规模，同时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增量减少。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7,157.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6,511.1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主动降低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及回购融资的业务规模。

证券公司业务具有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的特点。当证券市场行情产生波动时，经纪业务客户的交易及资金规模、自营投资策略及投资规模等通常会随之变化，对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带来较大影响。

十三、公司受到监管措施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 号），被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针对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完成整改，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西藏证监局提交《华林证券合规管理及公司治理改进提升总结报告》（华林报字[2020]059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了《华林证券关于解除业务规模限制的申请》（华林报字[2020]158 号），申请解除新增业务规模限制。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 号），同意公司恢复各项业务。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74%。上述业务限制的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还受到了监管部门、交易所、股转公司出具的其他监管措施，具体内容及整改情况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之“（二）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证券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证券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都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撤销有关业务许可，认定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不适当人选，责令负有责任的股东转让股权，限制负有责任的股东行使股东

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具体见“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之“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之“（五）其他重要事项”。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监管要求或到龄退休。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已重新聘请专业人士担任职务。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也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由于换届、工作职责调整、个人职业发展等情况存在一定变动，届时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辞职、聘任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但若出现管理工作交接不及时、管理人员对新岗位熟悉程度不够等情况，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适用性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七、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评级报告的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发行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评级报告中提出的关注包括：（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2）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3）投行、资管业务竞争力有待提升；（4）公司治理尚需完善。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八、本期债券更名

由于债券发行涉及跨年度，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十九、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其中，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中披露的有关信息，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在决策前认真阅读有关章节的内容，慎重作出决策。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2021 年 3 季度业绩说明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43.55 亿元，净资产为 62.64 亿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10.64 亿元，净利润 4.8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2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 60.63%。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认购人承诺.....	18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9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4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概况.....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2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0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6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67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8
八、媒体质疑事项.....	102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02
十、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104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	113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13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16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16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12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8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16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70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75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77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77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77
三、其他重要事项.....	178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7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0
一、备查文件内容.....	18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80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注意事项.....	18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华林证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号）核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股东大会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指公司章程规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西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立业集团	指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林资本	指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	指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投服	指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怡景公司	指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希格玛公司	指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资管新规	指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文）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1 年 2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级。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391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7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1、偿还到期债务

从负债结构看，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均为收益凭证、拆入资金等短期负债，显示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需继续调整债务结构，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融资规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有息负债如下：

债务品种	债务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债金 额 (亿元)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息【2021207】期收益凭证	0.19	3.70%	2021-11-30	2022-01-28	0.19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息【2021208】期收益凭证	0.20	3.70%	2021-12-01	2022-01-29	0.20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180 天固息【2021160】期收益凭证	1.20	3.90%	2021-08-04	2022-01-30	1.22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90 天固息【2021209】期收益凭证	0.14	3.75%	2021-11-12	2022-02-09	0.14

债务品种	债务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债金 额 (亿元)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1】期收 益凭证	0.20	3.70%	2021-12-14	2022-02-11	0.20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2】期收 益凭证	0.20	3.70%	2021-12-15	2022-02-12	0.20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7】期收 益凭证	0.20	3.70%	2021-12-16	2022-02-13	0.20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8】期收 益凭证	0.12	3.70%	2021-12-17	2021-02-14	0.12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90 天固 息【2021213】期收 益凭证	0.13	3.75%	2021-11-19	2022-02-16	0.13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3】期收 益凭证	0.13	3.70%	2021-12-21	2022-02-18	0.13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120 天 固息【2021195】期 收益凭证	0.12	3.85%	2021-10-22	2022-02-18	0.12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4】期收 益凭证	0.20	3.70%	2021-12-22	2022-02-19	0.20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5】期收 益凭证	0.17	3.70%	2021-12-28	2022-02-25	0.17
收益凭证	华林月月红 60 天固 息【2021216】期收 益凭证	0.12	3.70%	2021-12-29	2022-02-26	0.12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 定制款）181 天固 息【2021172】期收 益凭证	0.20	4.00%	2021-09-03	2022-03-02	0.20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90 天固 息【2021221】期收 益凭证	0.14	3.75%	2021-12-03	2022-03-02	0.14

债务品种	债务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票面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拟偿债金 额 (亿元)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180 天固息【2021186】期收益凭证	0.70	3.90%	2021-09-09	2022-03-07	0.71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120 天固息【2021214】期收益凭证	0.12	3.85%	2021-11-19	2022-03-18	0.12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180 天固息【2021180】期收益凭证	0.15	3.95%	2021-09-24	2022-03-22	0.15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120 天固息【2021241】期收益凭证	0.12	3.95%	2021-12-08	2022-04-06	0.12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 180 天固息【2021192】期收益凭证	0.15	3.95%	2021-10-15	2022-04-12	0.15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181 天固息【2021202】期收益凭证	0.20	4.00%	2021-10-15	2022-04-13	0.20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360 天固息【202183】期收益凭证	2.00	3.90%	2021-04-22	2022-04-16	2.08
收益凭证	华林金钥匙（专属定制款）180 天固息【2021204】期收益凭证	0.10	3.95%	2021-10-22	2022-04-19	0.10
合计（亿元）		7.19	-	-	-	7.33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除偿还到期债务外，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募集资金中补充营运资金部分拟主要用于固收自营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投资业务不同，公司的权益类证券投资较少，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投资业务两类。该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全国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综合做市）”资格，并连续多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年度活跃交易商”等荣誉。增加固收自营业务投入，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影响力。

资本中介型业务风险可控，收益稳定，对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提升综合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资本中介型业务是资金消耗型业务，需要相应的配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营运资金需求。为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各项业务对资金的需求，有必要合理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间，如募集资金需要变更用途，则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必要的公司内部审批、授权程序，安排信息披露，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变更事项进行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变更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六）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有所增长，根据模拟测算结果，资产负债率将增长至 61.36%。

2、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资金，通过拆借、回购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短期资金支持中长期业务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可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发行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 3、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其中 7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资产合计	2,435,530.44	2,465,530.44	30,000.00
负债合计	1,809,121.40	1,839,121.40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60.63%	61.36%	0.73%
流动比率（倍）	0.91	1.02	0.11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 (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 流动比率= (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 (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曾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全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注册资本：2,700,000,000 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7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1939663889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邮政编码：850000

电话：0755-8270 7888

传真：0755-8270 7993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谢颖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55-8270 7766

所属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资本市场服务（J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lions.com>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华林证券，002945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

（一）本公司的前身江门证券（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广东人行”）1988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成立江门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88]粤银管字第 51 号）批准成立。1988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江门人行”）签署《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确认江门证券（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2,000.00 万元。

1988 年 7 月 18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证券（有限）公司核发《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通知》的要求，1989 年底江门人行对江门证券公司进行清理整顿，于 1990 年 11 月 13 日向广东人行申请对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

199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广东人行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公司重新登记的批复》（银复[1991]345 号），准予该公司重新登记，核准修改后的江门证券公司章程。

1992 年 10 月 1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证券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江门证券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00 万元，其中，江门人行出资 700.00 万元，江门市财政局出资 3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重新登记后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	700.00	70.00
2	江门市财政局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化

1、1996 年-2000 年脱钩改制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 2000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7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

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问题的通知》（银传[1996]49 号），要求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为此，江门人行向广东人行申请对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至 7,000 万元，新增股东 10 家，原江门市财政局出资的 300 万元保留，原江门人行出资的 700 万元退回。

1996 年 11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93 号），批复内容为：（1）江门证券公司资本金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7,000.00 万元，并核准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开发总公司、江门海城经济发展公司及阳江华阳（集团）公司等 11 家公司的股东资格和出资情况；（2）同意公司更名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核准其章程。

本次增资中，《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93 号）批准的 11 家股东中江门市高新技术联合开发总公司、江门海城经济发展公司及阳江华阳（集团）公司 3 家企业因故退出，其余 8 家企业参与出资，每家出资 700 万元。其中，原江门市财政局出资的 300 万元保留，由其下属单位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作为出资人，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另增加出资 400 万元合计出资 700 万元；江门人行的股本 700.00 万元已于 1996 年 12 月清退。

199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审事验[1997]60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江门证券收到 8 家新股东投入资本 5,600 万元。该《验资报告》确认的新股东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2	鹤山市电机厂	700.00	12.50
3	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700.00	12.50
4	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	700.00	12.50
5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6	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	700.00	12.50
7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50

8	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50
合计		5,600.00	100.00

江门证券公司在 1996 年底办理登记注册时，江门市工商局认为其中 3 家股东（即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不符合登记条件，未予办理登记。

根据江门市工商局的意见及实际股东出资情况，江门市金融工会对江门证券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进行了调整，在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台山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5 家股东基础上增加 7 家股东。本次调整后，注册资本仍为 5,600 万元，出资股东共 12 家企业。

1997 年 6 月 18 日，江门证券公司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 19396638-8），公司变更名称为“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6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出资股东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6]193 号文要求。

1998 年 6 月，部分登记在册的股东向第三方转让江门证券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未取得相关批复。

1999 年 1 月 30 日，江门证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根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94]198 号）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行与其投资入股的证券公司脱钩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1996]49 号）、《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中国人民银行（非银司）[1996]193 号）等文件的要求与中国人民银行江门分行彻底脱钩，恢复 1996 年的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广东开平供水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及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权益。

根据 1999 年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脱钩有关问题的请示》（江府函[1999]7 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脱钩有关问题的报告》（广州银办发[1999]69 号）、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人民银行脱钩情况的调查报告》（粤证监

[1999]140 号) 确认江门证券已完成脱钩工作。

2000 年 4 月, 江门证券向广州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呈送了《关于公司整改工作情况的报告》(江证[2000]25 号), 申请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内容(非银司[1996]193 号), 对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电机厂、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鹤山金银珠宝公司、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广东开平供水集团服务有限公司及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国有股东的股权登记予以确认, 并已同时请示江门市人民政府。

因江门证券未按《关于江门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193 号) 办理股权登记, 其 1997 年、1998 年两次股权调整未取得必要批准文件, 2000 年 5 月 26 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江门证券作出《处罚决定书》(江工商处字[2000]第 01 号), 认定公司在 1997 年 6 月办理公司转制登记时隐瞒重要事实, 取得公司登记, 责令江门证券改正并处以一万元罚款。

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责令改正的处罚决定, 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改正登记手续。广东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粤会所验字(2000)第 90583 号), 审验截至 2000 年 6 月 26 日, 江门证券已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恩平市物资总公司等 8 家股东投入的资本 5,600.00 万元。2000 年 5 月 31 日,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门证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50
2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3	鹤山市电机厂	700.00	12.50
4	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	700.00	12.50
5	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	700.00	12.50
6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7	台山市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2.50
8	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700.00	12.50

合计	5,600.00	100.00
----	----------	--------

2000 年 6 月，江门证券将整改工作结果以书面报告方式报送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江门市人民政府。

自 2000 年 6 月至今，江门证券未因发生于 2000 年 6 月以前的脱钩改制、出资人调整、股权转让不规范事宜被主管部门处罚，股权未出现任何争议。

截至 2000 年 6 月，江门证券的股东符合规定，其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已缴足，出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该次增资经过股东会审议，及有权主管部门同意，经过证券监管部门同意，该次增资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

2000 年 8 月 28 日，江门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7.1428%）转让于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5.36%）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台山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6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11.7857%）转让于江门市自来水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0.7143%）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0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12.50%）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鹤山市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42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7.50%）转让于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 万元出资（占公司出资额 1.4286%）转让于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0 年 8 月 28 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00 年 9 月 1 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确认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的批复》（江资委办[2000]139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无需作资产评估，确认按转让双方协商议定的股权原值每股 1 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265 号），同意公司的股权变更方案，

核准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市自来水公司、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和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同意其分别受让江门市蓬江区中兴工业总公司、台山英达利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商供集团公司和鹤山市电机厂所持的公司股权，并对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确认。

2000 年 12 月 21 日，江门证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2	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	1,120.00	20.00
3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9.64
4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5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6	江门市自来水公司	660.00	11.79
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2、2002 年股权转让及 2003 年增资

根据 2002 年 5 月《江门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及 2002 年 8 月江门市人民政府报请广东省人民政府的《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部分股权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江府报[2002]64 号），江门证券由于历史种种原因，生存发展陷入严峻的困境，江门市政府确定了“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工作同步进行”的一揽子方案，并将江门市政府所持的江门证券 51.79%国有股权全部转让，承接的新股东受让国有股权后，注入资金确保注册资本达到 6.00 亿元以上，获得综合类证券公司业务资格。

（1）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5 日，江门证券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2002 年 5 月 13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召开市

政府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并同意江门证券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转让事宜。2002 年 6 月 27 日，江门证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按其商定的条件向外全额转让各自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四家股东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市物资总公司、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鹤山电机厂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立业集团的前身，其于 2005 年 9 月 2 日更名为立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以 1,456.00 万元转让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 20.00% 股权。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与希格玛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以 858.00 万元转让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 11.79% 股权。

2002 年 6 月 28 日，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与怡景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怡景公司以 1,456.00 万元受让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持有江门证券 20.00% 股权。

2002 年 7 月 5 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出具《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股权的通知》（江资委办[2002]143 号）、《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股权的通知》（江资委办[2002]144 号），同意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以每股 1.30 元转让其持有的 1,120.00 万股，同意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每股 1.30 元转让其持有的 1,120.00 万股，同意江门市自来水公司以每股 1.30 元转让其持有的 660.00 万股。

2002 年 8 月 30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上报《关于转让江门证券公司部分股权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请示》（江府报[2002]64 号），经过广泛的联系、沟通和考察多家有意向企业之后，江门市政府最后研究选定了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江门市政府国有股权的新投资方，同意将江门市政府所持的江门证券 51.79% 国有股权全部转让新投资方。

2002 年 12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2]403 号），同意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 1,120.00 万元股份；同意怡景公司受让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 1,120.00 万元股份；同意希格玛公司受让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的江门证券 660.00 万元股份。

2002 年 12 月 12 日，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让江门市公用设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江门证券 20.00%股权，合计 1,120.00 万元出资；同意怡景公司受让江门市企业发展服务公司持有江门证券 20.00%股权，合计 1,120.00 万元出资；同意希格玛公司受让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持有江门证券 11.79%股权，合计 660.00 万元出资。

2002 年 12 月 20 日，江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120.00	20.00
3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9.64
4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12.50
5	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12.50
6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60.00	11.79
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3.57
合计		5,600.00	100.00

（2）2003 年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增资至 8.07 亿元

2003 年 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门证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42 号），该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00 万元增至 84,500.00 万元，核准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怡景公司、希格玛公司及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等持股 5%以上单位的股东资格及出资额，核准公司增资扩股后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因增资人北京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出资 3,800.00 万元，2003

年 4 月 19 日，江门证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600.00 万元增加至 8.07 亿元，新增资本 7.51 亿元均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东 10 家，分别为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国营云南开关厂，并同意公司更名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15 日，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所验字[2003]4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7.5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21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有限”），注册资本为 8.07 亿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	7.06
5	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	4.71
6	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1
7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4.71
8	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4.71
9	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0	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2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3.10
13	国营云南开关厂	2,000.00	2.48
14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36
15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0.87

16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2003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增资扩股方案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3]124 号），因北京世纪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放弃出资 3,800.00 万元，华林有限注册资本由原批准的 8.45 亿元调整为 8.07 亿元。

3、2006 年-2013 年股权转让及迁址

（1）2006 年股权转让

由于监管机构认为部分代持方不具备股东资格或代持安排调整，公司于 2006 年先后 3 次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①第一次变更登记

2006 年 3 月 26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平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1%股权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宝树实业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7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旺海怡康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71%股权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8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滨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71%股权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统安电子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30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恒富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股权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宝信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创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国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均已于 2006 年 3 月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2006 年 9 月 7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二次变更登记

2006 年 3 月 29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国营云南开关厂将持有公司 2.48%的股权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9 月 10 日，国营云南开关厂与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当日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2006 年 9 月 12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三次变更登记

2006 年 12 月 18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股东深圳市国树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的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6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国树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向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

2006 年 12 月 26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	5,700.00	7.06
5	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宝树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1
6	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00.00	4.71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00	4.71
8	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统安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	4.71
9	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宝信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0	广州市特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2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3.10
13	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48
14	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36
15	恩平市物资总公司	700.00	0.87
16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7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注1：原深圳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日更名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原深圳市宝树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3日更名为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3：原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4：原深圳市统安电子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1日更名为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注5：原深圳市宝信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17日更名为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

注6：原深圳市佳皇实业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

（2）2007 年股权转让及迁址

2007 年 1 月 5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48%的股权作价 52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公司 0.248%的股权作价 52.00 万元转让给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7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本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 月 18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1 月 26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36%的股权作价 88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恩平市物资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0.87%的股权作价 56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的股权作价 2,7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丰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丰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35%的股权作价 2,7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1 月 28 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广东开平供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及转让价格已经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对〈关于转让所持华林证券公司股权的请示〉的批复》（开资办字[2006]216 号）批复同意。2007 年 12 月 24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广州中车铁路机车车辆销售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深圳市宝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72%股权作价 3,000.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随后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12 月 27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96
5	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0	4.96
6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7	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96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96
9	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10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46
11	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2	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4.21
13	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4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5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3）2007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珠海

2007 年 8 月 29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1 号”变更为“广东省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号”。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机构字[2007]318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迁址的批复》。

2007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林证券迁址并向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迁址珠海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身江门证券一直致力于由区域性券商逐步向全国性券商迈进的发展路线。珠海是最早设立的经济特区之一，毗邻港澳，与广州、深圳等经济金融中心相距较近，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良好。迁址珠海可树立走向全国的公司形象，提升公司影响力，为实现公司做大做强的目标创造条件。

（4）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 13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深圳市恒生源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太盈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的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百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德道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财智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96%股份作价 4,0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嘉华丰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1%股份作价 3,800.00 万元转让于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后，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林有限上述股权转让均已向广东证监局履行报备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5,900.00	7.31
4	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96
5	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6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7	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8	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9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10	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46
12	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4.21
13	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2
14	鹤山金银珠宝公司	700.00	0.87
15	鹤山市电机厂	200.00	0.25
合计		80,700.00	100.00

（5）2009 年股权转让及迁址

1) 2009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深圳

2009 年 1 月 22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地由广东省珠海市

拱北夏湾华平路 92 号二层 202-203 房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五、六层，并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09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16 号），同意华林有限变更《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09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向华林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迁址深圳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运营管理部门在深圳，为规范公司住所地与主要办事机构地不一致的情况（《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0 号文规定“证券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应当依法设在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住所”，该文件已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废止），公司决定将注册地迁至深圳市。此外，深圳为经济特区，金融行业相对发达，选择深圳作为注册地能更好地加强同业间的合作和交流，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2)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 日，鹤山市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鹤山市电机厂转让其持有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鹤工联字[2009]29 号）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09]010181 号）截至 2008 年末华林有限净资产 94,744.10 万元，根据江门市中坤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分析报告》（江中坤资析报字（2009）第 D01 号），鹤山市电机厂持有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5%股权评估价为 240.00 万元，同意鹤山市电机厂将 0.25%股权以 290.00 万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免于挂牌，免于评估，将所得转让款用于偿还鹤山市源创电机有限公司欠款。2009 年 8 月 14 日，华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根据鹤山市人民法院函（2008）鹤法执字第 863-1 号，同意鹤山市电机厂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 0.25%股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转让价格为 290.00 万元，用以偿还债务。

2009 年 8 月 12 日，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转让持有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复函》（鹤府办函[2009]32 号），同意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 0.87%股权以 840.00 万元的价格

转让给希格玛公司；2009 年 8 月 14 日，华林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将其持有的华林有限 0.87%股权转让给希格玛公司，转让价格为 84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3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深高交所鉴[2009]第 00066 号），确认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字[2009]010181 号）截至 2008 年末华林有限净资产约 94,744 万元，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鹤府办函[2009]32 号，转、受让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本次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股权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根据 2008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报备工作指引》要求，华林有限就上述股权变动向深圳证监局进行了报备。2009 年 9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09]524 号），对希格玛公司受让鹤山市金银珠宝公司持有的华林有限 0.87%股权及鹤山市电机厂持有的华林有限 0.25%股权无异议。

2009 年 12 月 9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4.78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	8.43
4	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4.96
5	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6	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7	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8	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	4.96
9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
10	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	4.71
11	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	4.4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	4.21
13	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71
合计		80,700.00	100.00

至此，华林证券全部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其他非国有法人，华林证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情况。

（6）2013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0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同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福达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特发实业有限公司、新疆德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子泰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诺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华林有限股权按每注册资本 1 元价格转让给立业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解决代持问题，2013 年 3 月立业集团与深圳市莲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 10 家股东全部代持股份，对代持股权进行了全部清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2012]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实际控制人林立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对华林有限不予行政处罚。

2013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29 号），确认对公司 37,8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46.84%）变更至立业集团名下无异议。

2013 年 3 月 19 日，上述转让方分别与立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

2013 年 3 月 22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57,800.00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6,100.00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6,800.00	8.43
合计		80,700.00	100.00

4、2014 年增资至 10.60 亿元及迁址

（1）2014 年 3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

2013 年 12 月 3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将公司注册地迁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2013 年 12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证监发[2013]331 号《关于同意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迁入北京市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

2014 年 3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证局许可字[2014]27 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幢 1501-1504，1511-1514。

2014 年 4 月 14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京证局许可字[2014]136 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5 号 7 号楼 401。2014 年 7 月 17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迁址北京的主要原因系，随着证券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更好地适应市场发展，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决定走特色化券商之路，并实现全国布局规划。迁址北京有利于公司利用当地的企业聚集优势及人才吸引优势，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提高公司在证券行业的竞争力，利于公司开展全国业务布局。

（2）2014 年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60 亿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0,7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0 元，新增资本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2014 年 8 月 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4）008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30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9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80,700.00 万元增加至 106,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2014 年 12 月 1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75,919.8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1,147.35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8,932.79	8.43
合计		106,000.00	100.00

5、2015 年增资至 20.80 亿元及迁址

（1）2015 年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60 亿元）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0.00 万元增至 126,000.00 万元，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0 元，新增资本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A 验字（2014）011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

2015 年 1 月 5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00.00 万元增加至 126,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0,243.8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5,137.35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0,618.79	8.43
合计		126,0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公司注册地迁至西藏

2015 年 4 月 22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住所地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 1 层 3 号，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同意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迁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的批复》（藏证监发[2015]36 号），同意华林有限迁入西藏自治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72 号），核准华林有限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

2015 年 8 月 13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迁址西藏地区的主要原因系，近年来，西藏地区拥有较多发展快速的实体企业，对于资本市场需求潜力巨大，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因此，公司迁址西藏，将有效促进公司在西南市场乃至整个大西部地区的业务拓展。

(3) 2015 年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80 亿元）

2015 年 7 月 14 日，华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0.00 万元增加至 208,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认购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00 元，新增资本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2015 年 7 月 16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82,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8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080,00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华林有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接收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材料的回执》，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由 126,000.00 万元增加至 208,000.00 万元，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48,972.2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1,496.35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7,531.39	8.43
合计		208,000.00	100.00

6、2016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30 亿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2016 年 3 月 3 日《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801,425,988.47 元，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所持比例按 1:0.8674153842 折股，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 2,4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中的 171,665,798.63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168,994,922.57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7,153,534.86 元保留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中、23,611,732.41 元确认为新的资本

公积（“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将华林有限整体变更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169786_B01 号）。

国众联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 2-072 号）。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

2016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各项制度，同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3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林证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1939663889）。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履行了公司形式变更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备案程序。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71.62
2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9.95
3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8.43
合计		2,430,000,000	100.00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确认函》（藏政函[2017]105 号），向中国证监会函告确认：“经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公司股权变动出具的法律文件资料掌握，该公司的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情况真实，且目前不存在相关法律纠纷和遗留问题，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结果合法有效。”

该公司于 2003 年增资扩股时，由于历史原因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经了解，已于 2013 年 3 月底全部清理完毕，现在不存在股权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

7、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0 号）核准，华林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 万股。2019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 A 股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000,00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1169786_B01 号）。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64.46	1,740,397,07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484,789,089	17.96	-	24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7.59	204,813,83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95,258	0.31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41,834	0.22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64,603	0.13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3,517,400	0.13			境外法人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2,423,200	0.09			其他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金虹	1,722,000	0.06			境内自然人
黄小彪	1,53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4.46%股份，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501

法定代表人：林立

成立日期：1995-04-13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电力行业、新能源行业和高科技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生物医药科技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立业集团持有发行人 1,740,397,076 股，持股比例为 64.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林立先生，林立先生持有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99.90%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林立先生情况详见本节“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控制华林证券及其子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立业集

团外，林立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四川立业电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自营产品出口业务。电子元器件、基础材料的研制、生产及销售*（以上项目涉及国家禁止限制经营的除外需取得专项许可手续的、必须取得专项许可并按许可时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立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90%	物业管理；销售自有物业；园林绿化；房地产经纪；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各类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安装、维修（不含限制项目）。
3	深圳市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9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金属新材料、非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4	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100%股权	研发、生产及销售糖化酶、淀粉酶、纤维素酶、木聚糖酶、复合酶等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立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74.83%	房地产开发及自建商品房销售（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6	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金中都置业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立业京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开发后的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场所和体育器材；为展览会、会议提供服务；摄影服务；租赁、养殖花卉；销售本单位商品房、百货、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民用建材、家具、日用杂品、机械电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奎屯贸诚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90%	对工业、商业、市场建设的投资、策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100%股权	制造、研发、销售电池、充电器、电容器、电子元器件及配件；电池、充电器、电容器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经营范围中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
10	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	立业集团持股70%	锂离子电池系统、锂电池材料的研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11	赵县强能电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河北强能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	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销售；新能源设备及配件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12	江门市华证大厦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实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立业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海丰立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从事新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电力投资、电力项目投资与开发，投资核电；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深圳市立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100%股权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16	南京立业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香港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	生产变压器、变压器辅助设备、电厂辅助设备、电力自动化系统设备；销售自产产品；维修变压器及辅助设备；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深圳市融通供应链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100%股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业供应链项下的债权债务实现的策划、重组、交易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18	广西七星精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香港精进七星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	锂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充电器及电池配件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广东精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要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进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制品）（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20	深圳市广宇通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87%股权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的项目、商品除外）。
21	深圳市鑫优普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控制70%股权	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环保批文有效期至2013年9月24日）与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讯产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2	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石化产品的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有毒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新疆科源化工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新疆瑞正化工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	化学试剂，助剂的生产及销售（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式控制65.32%股权	研发、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滴眼剂、滴鼻剂、溶液剂（外用）、软胶囊剂、原料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内容为准）、中药提取；销售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零售、批发（以上不含国家专控药品）；进出口业务（药品进出口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在许可证期限内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西藏立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信息科技技术推广、技术研发；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湖北祥牛牧业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	肉牛养殖、销售；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生物有机菌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的生产、销售；秸秆收购、加工、销售；肉牛养殖、有机肥料生产、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和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湖北农丰生物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湖北立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控制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菌剂、土壤改良剂、水质净化剂、有机废弃物资源再生处理设备制造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00%股权	
28	南京立业医药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立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制100%股权	药品批发（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II、III类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保健食品（商品类别限保健食品审批表核定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与零售；I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文化用品、百货、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深圳市立业金侨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房地产开发；城市更新改造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30	深圳油菜通信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68%	数据的采集、存储、分析处理；移动定位系统、遥感测控系统、车船调度系统、智能交通系统的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1	深圳厚德医院	立业集团通过深圳市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6.20%股权	对厚德医院的管理；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III、II类医疗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口腔科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社会医疗机构的设立。
32	广东华业绿保农林股份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通过深圳市华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油料种植（罂粟籽除外）；林木育种；林木育苗；造林、育林；木材采运；木竹材林产品采集；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油料作物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33	湖南立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银冶炼；生产销售高纯银及银制品、银基纳米抗菌剂、电解铅、粗铅；综合回收黄金及其他金属；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上海立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冶金材料、金银饰品、矿产品、焦炭、煤炭、橡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5	上海立业沪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新材料、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广州立业中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秘书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
37	宁波立业宏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8	宁波鼎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9	天津立业汇鑫资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金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宁波立业汇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零售；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1	深圳市立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支持；供应链技术成果转让；商务信息咨询；采购代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钢材、木材、砂石、电梯、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机械设备及其周转材料租赁、销售；电器水暖等装潢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及服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拌混凝土及其制品、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及水泥制品、防水材料、保温材料、混凝土外加剂研发、生产、运输及销售；预制化建筑、钢结构及其装修部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流通配送及其现场实施；门窗生产、安装及销售；建筑劳务输出。
42	深圳华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43	深圳市立业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目);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贸易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电解铜, 电解铝销售; 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44	海南立博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民用核材料销售; 离岸贸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经纪; 销售代理; 家具零配件销售;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软件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品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食品销售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家用电器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5	江苏宜立供应链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国内贸易代理; 贸易经纪; 经济贸易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销售代理;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研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6	上海立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贸易经纪; 国内贸易代理; 采购代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7	海南立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离岸贸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融资咨询服务; 企业总部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国内贸易代理;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建筑材料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品批发;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销售;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软件开发; 合成材料销售;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8	海南立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离岸贸易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国内贸易代理; 金属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9	厦门立业博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0	河源市联润达投资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70%	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社会经济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海南清林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2	云南立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3	西藏立业锂矿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54	西藏立业邦兴实业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55	西藏立业盛世材料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56	西藏立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许可项目：离岸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57	深圳市立业德丰科技有限公司	立业集团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泥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门窗销售；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8	深圳市贸诚科技有限公司	林立先生直接持股94%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及技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自动终端产品、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的销售。
59	深圳市紫金投资有限公司	林立先生直接持股9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60	深圳市华鼎丰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业集团持股100%的华鼎投资，为华鼎丰睿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61	深圳华鼎丰睿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业集团持股100%的华鼎投资，为华鼎丰睿二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违规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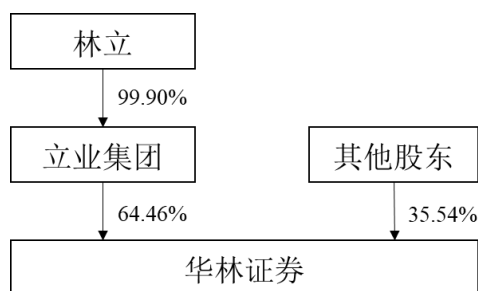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

四、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3年 6月26日	100.00%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2层7号	206,000 万元人民币	2014年 9月25日	100.00%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6年 1月19日	100.00%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幢	251,875 万元人民币	2015年 1月08日	4.57%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楼8-10层	755,024.4469 万元人民币	2013年 2月27日	0.40%
深圳市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中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3层01/05/06号单位	323.78409 万元人民币	2005年 4月12日	7.92%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A区苏州路金凯新能源大厦	12,617 万元人民币	2012年 5月23日	3.17%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6号楼302房	21,336 万元人民币	2010年 12月14日	1.14%
深圳微众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国际软件园一期8栋202室	36,137.7392 万元人民币	2014年 9月29日	1.60%
深圳沙河文化体育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南山区沙河东路1号	13,000 万港元	1993年 1月4日	40.00%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	85,306 万元人民币	2006年 9月26日	40.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司	区南煤化工基地世纪大道东侧			

注 1：除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参股公司为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华林资本、华林创新及结构化主体进行投资参股。

（二）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 主要子公司

（1）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税务代理；代理记账；企业登记代理。（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主要参股公司

（1）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1,875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融信息服务；证券行业联网互通平台建设；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银制品与饰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投资与资产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运代理；自有设备租赁；电子商务；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5,024.45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报价、发行与转让服务；提供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私募市场的信息和交易联网服务，并开展相关业务合作；提供以非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产品的登记结算和担保品第三方管理等服务；管理和公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相关信息，提供私募市场的监测、统计分析服务；制定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业务规则，对其参与人和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监督管理；进行私募市场和私募业务的开发、推广、研究、调查与咨询；建设和维护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技术系统；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授权和证监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深圳市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23.78409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

的参股公司。深圳市亿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网络软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数据库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4）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617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设备、不间断电流、机械产品的销售与服务；太阳能照明安装、太阳能系统应用设备、太阳能光伏独立及并网电站、太阳能路灯及城市照明系统、太阳能光热系统风能及风光互补电站、生物能源、工程项目服务和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智能电网研发及应用；对新能源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输配电设备的研发及应用；进出口贸易；光伏逆变一体机的研发；房屋租赁；高原型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运营与维护、电力生产、电力购销；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5）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336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创显科教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设计服务；金属制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办公设备批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装修；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教学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批发；计

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集成电路设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灯光设备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文化传播（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6）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137.7392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集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征集、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咨询服务；数据库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数据库服务。

（7）深圳沙河文化体育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沙河文化体育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00 万港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沙河文化体育创意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体育用品、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体育及其配套的会员所、餐厅、商店、网球场、健身室（健身室经营的具体内容要另行报批）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物业管理；机动车辆停放服务。

（8）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306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内蒙古天润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收入	净利润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6,738.75	19,160.84	7,577.91	1,311.71	1,080.42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82,298.20	1,152.65	81,145.55	9,636.44	8,684.74
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4,011.05	12.75	3,998.30	105.45	-258.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基本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始终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每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完全分开。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公司董事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按照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规定，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保障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本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情况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相关资产，与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本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全体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本公司的人员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得到证券监督主管部门核准或已向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3、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经济实体，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适应业务发展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本公司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本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与本公司股东完全分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财务制度》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依法照章纳税，与本公司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5、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本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6名董事（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2名），3名监事，均具有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或备案任职资格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7名。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	----	--------	--------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任期终止时间
林立	董事长	2014年10月	2022年5月
朱文瑾	副董事长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李华强	董事	2020年2月	2022年5月
李葛卫	董事	2013年11月	2022年5月
齐大宏	独立董事	2016年3月	2022年5月
米旭明	独立董事	2017年4月	2022年5月
吴伟中	职工监事	2019年8月	2022年5月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	2022年5月
张则胜	监事	2008年11月	2022年5月
薛梅梅	监事	2019年11月	2022年5月
赵卫星	首席执行官	2021年11月	2022年5月
	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1年11月	2022年5月
关晓斌	财务总监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11月	2022年5月
雷杰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9年5月	2022年5月
	合规总监	2021年6月	2022年5月
	首席风险官	2021年8月	2022年5月
王健瑛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年8月	2022年5月
张大威	首席信息官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谢颖明	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执行委员会委员	2021年9月	2022年5月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林立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5月出生，金融学博士，会计师。林立先生1979年11月至1983年3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信贷员；1983年3月至1984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河源紫金县支行会计；1984年10月至1985年9月任深圳市中华贸易公司财务部经理；1985年9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会计科长；1993年5月至1994

年 10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滨河支行行长；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总稽核；199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2020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4 月、2021 年 4 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董事长；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 15 日至今担任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林证券董事长、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航天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朱文瑾女士，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1998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4 年 6 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文瑾女士 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职于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拓展部；2004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职于麦格伦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职于华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担任执行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华林证券内核部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华林证券首席风险官；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副董事长、执委会委员。

李华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湖南醴陵人，中共党员，北京钢铁学院工学学士、中南大学商学院 MBA、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主要经历如下：1982 年至 1990 年，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株洲冶炼厂工程师、分厂副厂长、下属合资公司总经理；1990 至 1996 年，任深圳科技工业园总公司深莫公司（中俄合资）部门总经理，1997 年至 2002 年，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部门副

总经理、总经理、总部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11 年至 2018 年，先后担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部资本市场处主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2019 年 8 月起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2020 年 2 月起任华林证券董事，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

李葛卫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1985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获理学学士学位。李葛卫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职于甘肃省刘化总厂总工办；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西安福帝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神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北京中嘉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公司常务副总裁；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11 月起至今任华林证券董事，现任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世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云南国一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新余永向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宏赛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北京兰大英才信息咨询中心执行董事兼经理，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中晨光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航天新世界（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弘成立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齐大宏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 1 月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夜大工业民用建筑专业，获本科学历，2002 年 12 月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

硕士学位。齐大宏先生 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大连理工大学审计处职员；1994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评估部部长；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7 年 1 月起任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底任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宏源证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起任华林证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立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中鼎浩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则宏益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连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监事，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米旭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米旭明先生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2009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副教授；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英国埃克塞特大学（University of Exeter）会计系访问学者；2020 年 6 月 30 日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 29 日担任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起至今任华林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

吴伟中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计算机软件专业。1996 年 12 月加入华林证券工作，现任科技运营部落运维团队负责人，2019 年 8 月起至今任华林证券职工监事，2019 年 12 月起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会主席。

张则胜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9 月出生，1995 年毕业于广东商学院财会专业。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深圳市英特

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起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

薛梅梅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8 月出生，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海南凯利达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主管一职；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在吉林省白山市中国旅行社担任商务总监；2002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9 年 11 月起至今任华林证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朱文瑾女士情况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之“1、董事”。

赵卫星先生，首席执行官、执委会主任委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1 月出生，1997 年 7 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12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赵卫星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分行）科长；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业务部高级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部门零售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并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零售业务总部（后更名为零售金融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负责人；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长；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工作组主要负责人；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筹建工作组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尚乘（珠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金

融）副总裁。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华林证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关晓斌先生，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4 月出生，1995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 7 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国际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关晓斌先生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深圳市建筑材料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会计；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先后任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营业部财务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营业部财务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首席财务官兼财务部负责人；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国厚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

雷杰先生，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5 月出生，2003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获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雷杰先生 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历任电脑部经理、高级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总部账户管理部工作；2014 年 10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华林证券总裁助理，并履行互联网金融部负责人职责；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兼任深圳前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兼任财富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副总裁、执委会委员，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兼任首席信息官；并自 2021 年 6 月起兼任合规总监；自 2021 年 8 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

王健瑛先生，执委会委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东北大学信息技术与商务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

学位；2019 年 8 月获美国班尼迪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健瑛先生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东芝电梯中国有限公司科员；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先后兼任办公室总经理、财务企划部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华林证券首席人力资源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1 年 8 月起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首席人力资源官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张大威先生，执委会委员、首席信息官，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1998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张大威先生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联合证券宏观及金融行业分析师；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期间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6 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兼首席信息官。

谢颖明女士，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2 月出生，2005 年 7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新闻学专业，获本科学历、文学学士学位；201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传播专业，获文学硕士学位。谢颖明女士 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证券日报记者；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深圳市长城物业集团媒介经理、内刊主编；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品牌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品牌公关团队负责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华林证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华林证券董事会秘书、执委会委员、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1）本公司董事长林立的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林立通过持有立业集团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林立一直为立业集团控股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立业集团持有本公司 64.46%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林立的母亲钟菊清持有立业集团 0.1%的股权。

（2）本公司监事张则胜的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监事张则胜通过持有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张则胜持有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84.70%股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7.96%的股份。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张则胜的弟弟张育民持有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5.30%的股权。

除以上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债券。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有权机关处罚、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批评、公开谴责等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历程

（1）我国证券行业规模快速扩大

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我国证券行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不断规范完善、日益发展壮大过程。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恢复了国库券发行，上海、深圳开始出现股票的公开柜台交易，第一批证券公司也随之成立。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为证券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自此以后，证券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持续扩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21 年上前三季度经营数据的统计（基于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统计），140 家证券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663.57 亿元，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000.79 亿元、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 416.00 亿元、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7.12 亿元、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36.80 亿元、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19.62 亿元、利息净收入 483.07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1,064.04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 1,439.79 亿元，124 家证券公司实现盈利。据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140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10.31 万亿元，净资产为 2.49 万亿元，净资本为 1.94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94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0.97 万亿元。

（2）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证券行业在我国受到较严格的监管。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是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自其成立特别是证券法实施以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为国务院证券和期货监督管理机构，一直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国证券和期货市场，涉及证券、期货和基金的各项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服务机构等设立、业务范围、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等方面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其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部分业务的市场准入、业务规模、业务开展和风险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财政和国资部门根据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对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国有资本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管理。

证券和期货交易所根据证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上市以及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证券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证券和期货交易实施统一集中的托管登记结算。证券业、期货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证券、期货和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实施自律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职责，对新三板公司挂牌和交易过程行使监督管理职责。

与此同时，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在证券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在期货行业方面，颁布实施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等。在证券投资基金

方面，颁布实施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3）证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日益成熟，公司合规建设纵深推进

证券行业的公司治理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此外，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完成后，证券行业有效地规范了业务发展、完成了基础性制度建设；有效地规范了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并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

2、我国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增加较多，业务竞争日趋激烈。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我国证券公司数量为 140 家。

近年来，我国证券行业不同业务类型呈现出不同的竞争格局。在证券经纪业务方面，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买卖证券，造成收入结构单一，同质化竞争日趋白热化。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我国代理买卖证券的行业平均佣金率持续走低，对证券经纪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冲击。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较较高，形成了层次分明的竞争格局，大型综合性证券公司依靠雄厚的资本、信息技术和销售优势，在融资规模较大的融资项目上更具竞争力，而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差异化策略在中小型项目上具有优势。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市场集中度相比更高，以受托资产规模计，排名前三位的证券公司受托资产本金规模超过达到行业总规模的 30%。在新业务方面，由于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金管理和新三板主办券商等新业务开展时间不长，其竞争程度不如传统业务激烈，但从长期来看，这些新业务必将成为证券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行业竞争亦会逐步加剧。

3、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逐步加剧，证券公司发展将呈现差异化趋势

2014 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特色化是证券业市场竞争的发展趋势。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和竞争的日益激烈，我国证券业已初步呈现出业务差异化竞争的格局，一些中小型券商在个别领域做出了鲜明的特色，也取得了较大优势。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业务在零售市场竞争最为激烈，机构与企业市场的利润率相对较高，国际市场的布局差异化较大，仅有极少证券公司可以在各类客户市场中维持行业前列水平。因此，证券公司能够形成自己的优势特色变得较为关键。部分证券公司在股权融资方面重点布局，也有部分证券公司在并购重组方面形成优势。此外，亦有部分证券公司在互联网金融方面提前布局，为经纪业务客户提供更好的体验。

（2）财务杠杆率将逐步提高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亦差距较大，较低的财务杠杆率严重制约了我国证券行业的发展。本公司认为，随着证券公司全面创新转型发展，中国证监会开始调整风险控制指标体系，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将由净资本率向核心净资本与资产总额比例转型，各项业务风险资本准备比例亦逐步降低。而同时，证券公司已经一改以往融资渠道单一的局面，可以通过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短期融资券、证券回购交易和收益凭证等工具拓宽了资本和营运资金的来源，为提高财务杠杆率提供了现实可能。综上所述，随着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的调整，以及证券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我国证券行业财务杠杆率必将逐步提高，并有力地促进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

（3）经营管理规范化，合规风控能力愈加重要

通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证券行业在规范业务发展、基础性制度建设和优化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都取得了有效成果，国债回购、自营和委托理财等高风险业务得到了有效规范，以净资本及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监控机制已经建立，证券公司的风险已得到有效释放，证券行业经营步入合规经营的阶段。同时随

着证券行业监管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日益成熟以及证券公司合规建设的纵深推进，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盈利模式多元化

我国证券公司业务收入来源主要由传统的经纪、投资银行和自营三大业务构成，其中尤其对经纪业务依赖较为严重。根据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证券行业的发展情况和规律，传统业务收入占比将随着创新类业务的开展而逐步下降。

随着近年创新类业务如融资融券、集合理财、QDII、直接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场外市场、股指期货等业务的逐步推出，证券公司盈利渠道不断拓宽。

此外，各类创新政策的出台加快了证券公司盈利能力的释放，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集合理财产品发行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投资范围得到拓宽，且证券公司可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这将大幅提升证券公司在财富管理领域的竞争力；自营业务方面，证券公司自有资金运用范围扩大，可以有效降低对权益投资的过分依赖；收益凭证的推出将丰富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证券公司的杠杆率，有利于增强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未来，各类创新业务将在行业发展中占据更重要的地位，成为证券公司主要的战略发展方向，证券行业盈利模式将逐步多元化。

（5）新《证券法》出台标志着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2020 年 3 月 1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证券法》正式施行。新《证券法》系统总结了多年来我国证券市场改革发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的实践经验，在深入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规律和发展阶段性特点的基础上，做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改革完善。近年来，中国证券市场蓬勃发展，改革与创新层出不穷，伴随着科创板创立、注册制推出，需要法律法规为其保障。本次新《证券法》的推出，关系到我国证券市场的基本运行环境保障，更关系到证券市场的繁荣稳定。新《证券法》的推出，通过自上而下重塑发行制度，推行注册制，简化发行调价，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上市难”、“排队难”的问题，强化一级市场融资功能，改善当前资本市场定价机制，引导市场回归理性，重塑“价值投资”。新《证券法》还进一步对中介机构的职责履行加以规范，明确了保荐人、承销商的核查、连带责任，从根本上推动了

中介机构的勤勉尽责。

新《证券法》推行注册制，对证券发行制度进行了系统的修改完善，充分体现了注册制改革的决心与方向，通过注册制为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活力。本次《证券法》修订是继 2005 年之后的又一次大修。现行《证券法》在经历了 2013 年 6 月、2014 年 8 月两次修正后，修订工作于 2015 年开启，在 2015 年 4 月与 2019 年 12 月间总共经历了四读，体现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变迁。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坚持高度重视合规风控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成为特色鲜明、线上线下融合的全国性综合券商，经过多年来的不懈努力，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从一家业务单一的区域型证券公司，发展成为业务较为均衡、具有差异化经营特色、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布局全国的综合型证券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经证券公司自评、证监局初审、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复核，以及证监局、自律组织、证券公司代表等组成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分类评价结果分别为 A 类 A 级、B 类 B 级和 A 类 A 级。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指标排名情况》，华林证券 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在证券公司中排名行业第三。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西藏巨大发展潜力和广阔资本市场空间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020 年 8 月，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阐释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对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作了新的战略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西藏考察期间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系列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

历史机遇，特别是在交通、贸易、金融、旅游、能源、物流领域等热点领域，金融监管机构推出了多项政策支持西藏发展。

西藏未来潜力巨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公司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助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公司也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在西藏的布局，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中介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西藏金融基础设施、中小成长性企业、特色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藏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通过债券市场拓宽资金来源及盘活资产，以及提供普惠金融产品，为藏区人民提供财富管理服务等，在支持西藏乡村振兴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2、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重视风险控制体系建设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您财富的成长，是我们的使命；守法合规严谨，是我们的原则”的经营理念，贯彻“忠诚、正直、专业”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坚持不以快速扩张、盲目做大为目标，不为取得短期的高收益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内控机制，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规范各项要求标准，投入资源，完善各项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积极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以相互衔接、有效制衡“三个层级”、“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设计，通过风险评审、监测等风险控制活动嵌入内控运作流程环节，保障风险管理对各风险类型、各业务、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全覆盖，并已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动性管理制度，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并保障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平稳健康运营。近年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信用风险损失，未发生过 IPO 先行赔付、重大金额产品代销程序不规范等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亦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损失及流动性风险等事项。

3、实行差异化经营战略，打造了富有竞争力的特色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

源，在强化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创新的特色经营模式。

传统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差异化服务满足零售客户综合理财需求，加快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在业内，公司较早成立了互联网证券部门，拥有线上服务自主研发和数据分析团队，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也是首批获得微信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资产配置服务。同时，公司发挥互联网渠道获客优势和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网点服务优势，在客户新增和客户服务体验方面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伴随着市场环境改善、注册制改革逐步落地等影响，公司投行业务继续积极实施转型，不断调整结构，由传统的股债承销服务，延伸至覆盖企业成长路径的财务顾问、IPO、再融资、并购、产业整合、资产证券化等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

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方面，近年来保持着稳健、务实、创新的运营风格，是公司业务重要增长点之一。公司采取全链条式服务模式，集债券投资、销售、交易职能于一体。2021 年 1-9 月，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债券交易量达 21,690.04 亿，其中银行间市场 21,074.52 亿，沪深交易所市场 615.52 亿。在探索数字化转型、新一代信息技术纵深发展的社会大进程中，公司抢先布局，积极投入金融科技生态构建，着力打造业内领先的信息科技自主研发系统，为将来相关业务发展拓宽增长空间。

票据自营业务方面，公司 2018 年成为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单位，成立了票据业务专营部门，同时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模式主要为票据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业务交易量累计超 2 万亿元，交易对手数超 350 家。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优秀票据交易主管”和“优秀票据交易员”等奖项。在做大做强票据业务，助力提升票据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票据市场运行效率的基础上，公司打造了纯线上票据撮合交易平台，将服务进一步延伸至实体经济，全方位精准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配合国家应收账款票据化政策实施落地。同

时，公司已逐步与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发展长期稳定的票据领域合作关系，推动公司票据业务的持续做大做强。

4、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资本回报率和盈利能力

华林证券一直恪守稳健经营的理念，塑造优势业务、提升服务品质，并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不断强化稳健经营能力，始终将回馈社会、回报广大客户及投资者放在首位。作为成长型上市券商的一员，华林证券为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率水平指标近几年在全部上市券商中均名列前茅，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华林证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在券商中分别位列：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

5、金融科技引领，开启全面互联网战略转型

2021 年以来，公司围绕互联网转型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以交易为基础，以敏捷为特色的经营理念，加大科技投入及核心人才引进，构建敏捷化、扁平化、互联网化的组织架构，落地自主可控的研发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与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

2021 年是公司互联网战略元年，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通过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5G 等技术领域，产品优先，技术前置，赋能业务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业务领域覆盖面广，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业务有信用及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他业务等。

（1）信用及经纪业务

信用及经纪业务由两部分组成。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公司经纪业务包括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

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主券商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以权益类投资为主，业务收入及利润通常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投资业务不同，公司的权益类证券投资较少，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投资业务两类。该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全国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综合做市）”资格，并连续多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年度活跃交易商”等荣誉。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之一，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自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以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实施业务转型，由单一股权业务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等各条业务全面发展转变的同时，逐渐提升市场定价和销售能力，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和组织架构。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以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为基础的证券业务，对证券公司而言，可以减轻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依赖。

（5）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直接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及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	------	----	------	------	-----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1	经营股票承销业务资格证书	03-Z17	中国证监会	2003.11.24	华林证券
2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证监基金字[2004]191号	中国证监会	2004.11.18	华林证券
3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深证局发[2012]224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12.10.10	华林证券
4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2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2.02	华林证券
5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做市业务）	股转系统函[2016]6500号	股转系统	2016.08.15	华林证券
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41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3.27	华林证券
7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深证会[2013]7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08.09	华林证券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会字[2013]13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8.12	华林证券
9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3]1252号	中国证监会	2013.09.26	华林证券
10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藏汇管复[2016]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2016.10.27	华林证券
11	主办券商资格业务备案函（做市商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4]1146号	股转系统	2014.08.06	华林证券
12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资格（可开展投资类、代理交易类、创设类、推荐类、展示类5类业务）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四批）	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27	华林证券
13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上证函[2014]59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10.14	华林证券
14	转融通-转融资业务资格	中证金函[2014]356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4.11.29	华林证券
15	柜台市场试点	中证协函[2014]780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16	华林证券
16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证协函[2014]817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2.26	华林证券
17	客户资金消费支付服务	证保函[2015]40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2	华林证券
18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15.01.29	华林证券
19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	证保函[2015]134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15	华林证券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20	微信开户业务资格	机构部函 [2015]1081号	证券投资基金监 管部	2015.04.22	华林证券
21	中国期货业协会会 员证书（普通会 员）	No.G02081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5.07	华林证券
2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普通会员	会员代码： PT0300011538	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2019.10.20	华林证券
23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函字 [2015]252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	2015.11.23	华林证券
24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期权交易参与人 资格	上证函[2015]262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2.28	华林证券
25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 试做市机构（综合 做市）	-	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中国 货币网	2016.04.11	华林证券
2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 员证	144095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12.20	华林证券
27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 员	会员编号000059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05.09	华林证券
28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 员	会员编号00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06.20	华林证券
29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 限	深证会[2016]33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04	华林证券
30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 员证	会员代码： 813047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7.12.18	华林创新
3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会员登记	GC2600030497	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	2018.04.13	华林资本
32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 资格	证监信息字 [2001]8号	中国证监会	2001.08.21	华林证券
33	乙类结算参与人资 格	中国结算函字 [2008]57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公司	2008.05.15	华林证券
34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市场资格	银复[2004]22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04.05.11	华林证券
3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资格	深证局许可字 [2013]10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深圳监 管局	2013.07.31	华林证券
36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 等期权经营机构开 通股票期权业务交 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12.06	华林证券
37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 易权限	上证函[2017]9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01.20	华林证券
38	转融通证券出借交 易权限	深证会[2014]5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4.06.20	华林证券
39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承销业务资格	中证协函[2015]11 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01.06	华林证券
40	关于华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接入中国	票交所便函 [2019]53号	上海票据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2.26	华林证券

序号	资格名称	文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日期	持有者
	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				

公司具备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权证结算业务资格。公司附属子公司均依法，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获得相应的业务资格后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按行业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及经纪业务	65,485.71	61.57%	66,392.73	44.56%	46,984.17	46.49%	43,654.19	43.62%
自营业务	1,229.91	1.16%	43,074.67	28.91%	21,619.93	21.39%	23,195.44	23.18%
投资银行业务	20,555.13	19.33%	13,133.23	8.82%	9,135.51	9.04%	23,014.59	23.00%
资产管理业务	2,032.65	1.91%	4,945.11	3.32%	8,164.47	8.08%	9,962.80	9.95%
其他	17,055.32	16.04%	21,434.33	14.39%	15,156.22	15.00%	257.36	0.26%
合计	106,358.73	100.00%	148,980.06	100.00%	101,060.31	100.00%	100,084.38	100.00%

3、各项主营业务情况分析

近年来，国内证券行业进入全新发展阶段，各类创新业务快速发展，互联网手段在金融领域得到普遍应用，基于传统业务形成的行业格局正面临洗牌。公司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多措并举提升核心竞争力，稳步推进重大战略事项落地。

（1）信用及经纪业务

1) 经纪业务

公司为客户代理买卖股票、基金、债券、期货、衍生金融工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组合建议、产品销售、账户诊断、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此外，公司通过向基金、保险等各类机构客户提供投资研究、销售与交易、主券商等服务，赚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证券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业务，也是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经纪业务的发展得到了其他各业务部门的支持，其广泛的客户基础也带动信用业务、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的发展。本公司实行差异化经营策略，在行业竞争的新形势下，公司致力打造特色鲜明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其中经纪业务是公司特色化经营中重要的业务抓手，公司经纪业务将推进三大经营战略：线上线下协同发展、零售与机构业务并重发展、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转型战略。随着公司经纪业务转型步伐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效果已经初步体现。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新增开户数分别为 11.50 万户、19.04 万户、36.39 万户和 38.57 万户。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设立 37 家分公司、111 家营业部，均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证照，广泛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拉萨等大部分省会城市及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网点的合理化布局将为公司经纪业务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随着公司金融产品线的日趋丰富和线上线下业务的融合加深，公司经纪业务的竞争优势也将越发明显。

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方面，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有价证券从而获取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实现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6,524.35 万元、36,795.31 万元、62,698.26 万元和 61,167.66 万元。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方面，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为公司将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给公募基金等机构使用，取得租赁收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实现收入分别为 913.90 万元、803.71 万元、1,229.44 万元和 1,086.22 万元。代销金融产品方面，公司开展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基于客户不同的资产规模及投资需求，提供差异化及多元化的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与多元化的财富管理需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实现收入分别为 564.66 万元、745.53 万元、1,663.77 万元和 1,857.86 万元。

2) 信用业务

公司信用业务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约定购回式

证券交易业务等资本中介型业务。

融资融券交易，是指客户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借入资金买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或借入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2012 年以来，随着融资融券标的证券的增加，转融通业务的试点启动，获批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的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融资融券业务目前已成为证券行业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证券公司收入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并于 2013 年 11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为确保业务开展后对各项业务环节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行总部集中统一管理，各下属分支机构未经总部批准禁止向客户融资、融券，禁止分支机构自行决定签约、开户、授信等应由总部决定的事项。公司建立严格的防火墙制度，确保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等方面相互分离。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账户的实时监控体系、配备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实时监控系统是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的重要保障。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管理按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工作执行。2015 年以来，公司采取了多项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动态调整担保证券折算率、调整客户账户保证金比例、调整标的证券融资保证金比例、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范围等，从源头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市场风险。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融资融券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金融小队—证券分支机构”四个层级的决策与授权体系。其中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发展战略，授权业务决策机构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确定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审议批准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报告；融资融券业务决策委员会为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机构，负责在董事会批准的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的变化，对融资融券业务实际开展规模进行调整，拟定融资融券业务基本管理办法、规则，审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决定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证券金融小队为融资融券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负责拟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等，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逐日盯市、业务参数的日常设置及维护等，根据融资融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相关业务规模监控

指标，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调整融资融券规模的方案；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资格初审及征信调查、客户服务及投资者教育、信用账户的开立及日常管理、客户风险跟踪及通知等业务操作。在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控与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及公司净资本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与风险敞口，对融资融券的业务集中度等进行动态调整和差异化控制，合理确定全体客户、单一客户和单一证券的融资、融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根据逐日盯市制度实时监控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及融资规模情况，并通过调整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使公司净资本等主要财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融入方将所持有股票或其它证券出质给符合条件的融出方并融入资金，按约定支付利息，并在未来某一日期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权限并于当月正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遵循客户适当性原则，主要通过尽职调查对客户进行择优选择，并进一步对客户进行征信调查，风险承受能力偏好认定，资格初审、复审，资质评级及交易额度动态管理。在内部控制体系方面，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由公司董事会审批确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决策与授权体系，实行“董事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证券金融小队—分支机构”的四级架构的业务决策、授权和执行体系。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发展战略；授权业务决策机构负责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管理；审议批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营报告。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为公司信用交易业务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独立行使信用交易业务审批决策权。证券金融小队是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制定业务的发展规划、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拟定标的证券选取标准，制定标的证券质押率测算模型，对标的证券池、标的证券质押率进行持续动态跟踪管理和维护；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进行实时监控，根据业务规模的使用、业务开展、市场变化情况及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方案。分支机构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公司的统一规定和决定，具体负责客户尽职调查、客户服务跟踪、投资者教育、柜台业

务办理、客户风险跟踪和通知工作等。风险控制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机制。根据监管要求、自身财务状况和业务开展情况，合理确定总体规模、单一客户、单一标的证券的金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与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监控相结合，并根据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及时预警并调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2018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对证券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出了要求。公司根据《指引》的要求，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采取了提高尽职调查要求、加强融出资金监控、监测风控指标、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投资者保护、限制关联方交易等措施，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了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严格遵守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监控和调整制度内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控制在董事会审批的总规模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证券融资规模占净资本比例、单一融入方累计融资余额占净资本的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均未超出监管标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的调整均已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进行压力测试。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特定股票，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的交易业务。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及 2013 年 3 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权限并于 2013 年 3 月正式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分支机构数量和融资融券账户开户情况：

开展家数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分支机构数量（家）	146	145	143	152
信用账户开户数（户）	16,168	14,965	13,826	12,92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主要规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 30日/2021年 1-9月	2020年12月 31日/2020年 度	2019年12月 31日/2019年 度	2018年12月 31日/2018年 度
期末融资融券开户数	16,168	14,965	13,826	12,925
期末经纪业务资金账户开户数	2,142,226	1,762,005	1,402,279	1,234,034
融资融券开户比例（%）	0.75	0.85	0.99	1.05
融资余额（万元）	423,136.20	320,751.99	206,690.63	198,735.06
融资融券余额市场份额（%）	0.23	0.20	0.20	0.26
日均融资融券余额（亿元）	36.38	26.16	19.31	28.57
客户担保物总价值（万元）	1,280,673.00	1,016,161.52	677,375.19	553,177.28
户均担保物价值（万元）	79.21	67.90	48.99	42.80
期末平均担保比例（%）	302.66	316.81	327.72	278.35
平均利率（%）	6.8	7.1	7.39	7.2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万元）	17,493.39	17,522.69	13,456.40	19,680.93

注1：融资融券开户比例=期末融资融券开户数/期末经纪业务资金账户开户数

注2：融资融券余额仅包含本金，不含利息与减值准备

注3：户均担保物价值=客户担保物总价值/融资融券开户数

注4：期末平均担保比例=期末客户担保物价值/负债总额，其中，期末担保物价值=期末信用账户当前余额+收市证券市值，负债总额=收市融资负债金额+收市融券负债金额+收市费用负债+收市其他负债+融资应付利息

注5：平均利率=融资融券年利息（客户应计）/融资融券交易日日均余额

注6：利息收入为毛收入口径，未扣除对应的资金成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融资余额（不含利息与减值准备）分别为 19.87 亿元、20.67 亿元、32.08 亿元和 42.31 亿元。2020 年末业务规模同比上升 55.18%，和同期行业整体变动情况趋同；2019 年末业务规模同比上升 4.03%，和同期行业整体变动情况一致；2018 年末公司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与行业变化趋势相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为 278.35%、327.72%、316.81%和 302.66%，远高于中国证监会对融资融券业务担保比例设定的 150%关注标准和 130%警戒标准。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总体风险安全可控。

（2）自营业务

证券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以权益类投资为主，业务收入及利润通常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自营业务与证券公司传统以权益类为主的自营投资业务不同，

公司的权益类证券投资较少，自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固定收益类的投资交易业务，主要包括交易业务（做市交易、撮合交易等）和投资业务两类。该交易业务主要通过赚取买卖差价、取得利息等方式获取收益。公司于 2016 年获得全国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综合做市）”资格，并连续多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年度活跃交易商”等荣誉。报告期内，公司把握市场与政策环境的机遇，债券业务的交易量大幅提高，活跃度排名不断前行，市场影响力逐渐增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根据证券种类划分的投资金额和实际回报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品种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收类及衍生品	投资损益	15,589.62	24,509.96	20,382.59	28,464.46
	其中：固定收益类交易	10,733.79	15,625.00	8,098.35	9,106.48
	固定收益类投资	5,647.49	11,530.74	12,927.07	21,355.26
	衍生品投资	-791.66	-2,645.78	-642.83	-1,997.28
	平均投资金额	97,117.26	155,055.03	95,753.42	41,594.17
	平均回报率（%）	16.05	15.81	21.29	68.43
权益类及衍生品	投资损益	-14,359.71	18,564.71	1,237.34	-5,269.03
	平均投资金额	97,163.19	37,025.65	4,524.35	24,654.66
	平均回报率（%）	-14.78	50.14	27.35	-21.37
投资损益合计		1,229.91	43,074.67	21,619.93	23,195.44

公司固收类投资包括票据交易业务。公司票据交易业务在上海票据交易所平台进行，通过公司在票交所开立的自营账户直接投资票据，交易对手方主要为商业银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收到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的通知》（票交所便函〔2019〕53 号），且公司票据业务开展情况已向西藏证监局进行了报备，具备直接投资票据的业务资格。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是国内首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之一，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自获得保荐业务资格以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不断适应市场变化，积极实施业务转型，由单一股权业务向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新三板

板等各条业务全面发展转变的同时，逐渐提升市场定价和销售能力，逐步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一体化发展模式和组织架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获得的荣誉如下：

时间	评选单位或媒体	奖项
2018年	证券时报	2018五星扶贫债券承销商
2018年	新财富	2018年最佳IPO项目（麦格米特IPO项目）
2019年	新财富	第十二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最佳IPO项目第十名
2019年	证券时报	2019中国区股票融资项目君鼎奖（世嘉科技IPO项目）
2019年	新财富	第十二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之“2019最佳资产证券化项目（国药租赁三期ABS）”
2019年	新财富	第十二届新财富中国最佳投行之“2019最佳IPO项目（万兴科技IPO项目）”
2020年	证券时报	2020中国区债券项目君鼎奖（麦格米特可转债项目）
2021年	西藏证券业协会	优秀在藏承销保荐机构
2021年	证券时报	2021中国证券业创业板投行君鼎奖 2021中国证券业IPO融资团队君鼎奖 2021中国证券业科创板融资项目君鼎奖-芯朋微IPO 2021中国证券业创业板融资项目君鼎奖-易天股份IPO 2021中国证券业经纪人团队君鼎奖
2021年	每日经济新闻	2021年度科创板经典案例-芯朋微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承销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新三板业务和财务顾问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股票承销业务

本公司股票承销业务自成立以来稳健发展，注重全国化发展，持续扩大股权融资规模，承销的股权融资项目类型主要包括 IPO、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定向增发等，公司根据承销金额收取承销费。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股票承销数量（家）	6	7	0	3
股票承销金额（亿元）	34.16	33.30	0.00	7.82

注：以上项目数据口径为完成发行并上市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项目共有 6 单已

通过发审会审核。其中，鑫铂股份 IPO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完成发行上市、祥源新材 IPO 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完成发行上市、海程邦达 IPO 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完成发行上市，万兴科技可转债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完成发行上市，美联新材定增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完成发行上市，显盈科技 IPO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完成发行上市。

此外，公司项目资源丰富，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会及储备的保荐及承销项目近 35 个，为未来投行业务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债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承销的债券产品主要为企业债、公司债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债券承销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债券承销数量（只）	89	213	146	9
债券承销金额（亿元）	190.53	116.50	13.95	39.92

2019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和债券市场违约频发的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债券项目风险管理，提高了债券类项目的准入门槛。公司不断优化债券业务各项制度流程，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风险意识，业务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随着债券市场发行主体的进一步扩容，债券发行种类的进一步增多，本公司债券业务将在做好债券产品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抓住市场机遇，继续开拓债券新品种，为公司债券业务提供新的业绩增长点。

3) 新三板业务

近年来，新三板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增速大幅放缓。根据 Wind 金融终端数据，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市场挂牌企业家数分别为 10,691 家、8,953 家和 8,187 家，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主动调整了三板业务的发展策略，聚焦领域优质企业，开展持续拜访和精准营销。

本公司积极开拓中小型企业客户资源，满足不同层次企业的融资需求。本公司坚持量质并举，着力增强新三板项目开发力度并加强质量控制，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服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三板项目

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数量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新三板挂牌	0	0	0	0
新三板定增	1	6	4	10
新三板并购	0	0	0	2

4) 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包括为企业间的兼并、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帮助企业进行内部的资产重组、改制等操作。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顾问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并购重组	0	1	1	5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	1	0	7	4

本公司财务顾问业务在设计并购方案、把握市场机会、创新交易方式、开展估值定价及控制项目风险等方面不断发展进步，报告期内，作为财务顾问完成了美联新材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世嘉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融资、麦格米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等项目。

(4) 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以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为基础的证券业务，对证券公司而言，可以减轻对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的依赖。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本公司通过资管部落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主要参照市场同类产品的费率结构和费率水平，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战略、产品销售情况和客户反馈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

计。

目前公司主动管理产品以固定收益为主，业绩稳健，获得客户认可。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管理客户有 49 家银行客户、2 家信托客户、其他机构客户 19 家。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荣获“2020 绝对收益产品君鼎奖”、“2019 中国权益类投资团队君鼎奖”、“2019 年度最佳券商资管固定收益投资团队”和“2018 年度最值得信赖金融机构资管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管产品支数	64	74	96	138
受托资产规模（万元）	2,556,355.02	3,141,205.75	6,241,900.92	9,580,752.39
产品规模（万元）	2,556,355.02	3,141,205.75	6,241,900.92	9,580,752.39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48,010.80	168,261.23	80,906.04	15,927.16
单一资产管理产品	2,185,444.22	2,822,303.30	5,980,750.03	9,276,325.16
资产证券化产品	122,900.00	150,641.21	180,244.85	288,500.0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万元）	2,097.50	4,944.16	8,164.47	9,956.66
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751.20	2,261.85	317.86	155.35
单一资产管理产品	1,258.44	2,640.58	7,682.30	9,236.89
资产证券化产品	87.86	41.73	164.31	564.42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资产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9,956.66 万元、8,164.47 万元、4,944.16 万元和 2,09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08%、3.32%和 1.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动管理和被动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规模	占比
主动管理	58.29	22.80%	60.99	19.42%	53.32	8.54%	78.92	8.24%
被动管理	197.35	77.20%	253.13	80.58%	570.87	91.46%	879.16	91.76%
合计	255.64	100%	314.12	100%	624.19	100%	958.08	100%

（5）其他业务

1) 直接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本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开展直接投资业务，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①华林资本

2013 年 6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华林资本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会员编码：GC260003049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林资本已成立 3 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为：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已投资 3 个股权项目，累计投资规模达到 10,612.80 万元。

②华林创新

2014 年 9 月 25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创新投资即另类投资业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华林创新的注册资本为 206,000 万元，共 10 个股权在投项目，投资余额 76,594.65 万元。

2)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是指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业务活动。

公司 2014 年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订了介绍业务委托协议，于 2014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就开展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进行了报备，但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于 2018 年 6 月与华泰期货有限公司签署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协议》并进行了报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开发 79 名介绍业务客户，2020 年及

2021 年前三季度已实现 IB 服务费分成收入共计 3.40 万元和 4.13 万元。

3)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随着上海证券交易所 50ETF 期权的推出，国内的金融市场迎来了多元化投资和风险管理的新时代。在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上，公司按照“期现隔离、集中管理、内部制衡、风险防范”的整体设计原则，以股票期权业务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出发点，确保股票期权交易与现货标的交易分离管理，持续稳健的发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获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上证函〔2015〕2624 号），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正式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业务开展以来，客户开户数保持较快增长势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批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分支机构为 117 家，共开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衍生品合约账户 965 户，累计成交金额为 55.82 亿元。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六）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及各级工作细则、议事规则等明

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等，确保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和有效制衡。

公司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权利。股东大会每年定期召开年度会议，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计划，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挥其职能。

公司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规划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及检查，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委员会负责制，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各岗位职责清晰，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及时做出调整。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各部门形成了前、中、后台三层组织结构，实现了前、中、后台部门之间的相互协作和制衡。

（二）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在合法、合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稳健发展。

（三）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并完善了独

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公司的会计制度，公司计划财务部对会计核算的合法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复核，保证了会计核算的严谨性与合规性。

（四）内部控制

公司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指引，结合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效果，对保障公司规范稳健经营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2020 年，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各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及其有效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公司 2019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 2020 年末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未发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五）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后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管理，确保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要求，保障了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

十、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事项：

（一）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对本公司蚌埠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蚌银罚字[2019]第 1 号），认为该营业部存在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的问题，未按规定初次识别客户身份，对该营业部处以 20 万元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蚌埠市中心支行对该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确认“我行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对你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蚌银罚字[2019]第 1 号，对你营业部处以罚款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收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1）2018 年 1 月，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博山分局城西中心税务所向公司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淄博山地税城西简罚[2018]11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7 年 1-9 月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对该营业部处以 100 元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2）2019 年 11 月，国家税务总局新乡市红旗区税务局向公司新乡平原路证券营业部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新红税简罚[2019]180581 号），认为该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对该营业部处以 100 元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3）2021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七星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下发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桂市七星税简罚（2021）57 号），认为 2018 年营业部未按照规定办理印花税申报，对该营业部处以 200 元罚款。受到上述处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

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所涉罚款金额较小，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很低，且公司积极配合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整改，并已在规定期限内按监管部门要求缴清该等罚款。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

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前述规定的处罚种类与处罚幅度，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收到监管措施的情况

1、发行人收到的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1）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5 号），认为滨州渤海十六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张士超任职备案材料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责令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

公司已完成整改，并按要求向山东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2）2018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1 号），认为公司部分项目执行存在不符合规定行为，拟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已提交整改报告、落实涉及的事项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上述事项涉及的三个项目已实施完毕，未对三个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改正，公司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措施有利于加强业务管理及该类业务相关内部控制，上述事项主要影响公司分类评级（即 2018 年已公布的分类评级），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属于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3) 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13]号），华林证券作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对特定原始权益人、担保人的尽职调查不到位。对相关主体内部控制、关联关系、担保人的债务结构等情况尽调不到位。二是存续期管理不到位、信息披露不及时。对专项计划的部分风险防范措施、增信措施落实不到位，风险监测不及时，披露不充分。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华林证券上述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林证券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及时整改和内部的问责追究。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4) 2019 年 8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19[127]号），华林证券对聘任的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原负责人卢己为未进行审慎核查，未能发现其存在的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同时控股或参股多家公司，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等违规问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华林证券上述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林证券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及时整改和内部的问责追究。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5)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 号）监管措施：“一是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中均没有规定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二是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进行考核时，未由合规总监出具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三是对子公司合规管控不足，如从未对子公司进行合规检查；未向另类子公司选派合规负责人，向私募子公司选派的合规负责人主要在母公司办公。四是未对投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或责任部门进行问责。五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中大量职位由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甚至部分关键职位由一人兼任

（代行），公司内部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督制衡。六是总经理林立除在公司任职外，还担任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董事。七是监事会主席任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不明确等”等违规行为，公司被采取限制新增各项业务规模 3 个月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已针对监管措施所涉事项完成整改，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西藏证监局提交《华林证券合规管理及公司治理改进提升总结报告》（华林报字[2020]059 号），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发布专门制度明确和界定各内控部门职责分工

前期公司各内控部门职责分工仅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内部发文及各部门基本制度中明确。按照监管指导意见，公司将《公司章程》第 182 条修改为“公司内部控制部门包括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内核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应划分明确，内部控制部门之间应协调互动、有效制衡、相互监督，共同做好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制度由执行委员会另行制订”。根据章程要求，公司已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部门职责分工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正式发布实施，集中明确了各内控部门的职责分工。

②合规总监对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担责、坚决落实管理要求，确保 2019 年度考核程序合规

前期合规总监仅以电子邮件形式出具考核意见。2019 年度考核中，合规总监认真落实《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公司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及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资本）的主要负责人出具了书面合规性专项考核意见，符合相关要求。

③及时查漏补缺，加强合规保障，完善子公司合规管控体系

2019 年 7 月，华林证券选派王昭锴先生担任华林创新合规风控负责人，王昭锴先生未在母公司办公或任职；2019 年 8 月，华林证券选派屈明芝女士担任华林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因私募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变更手续流程原

因，于 11 月完成变更手续），屈明芝女士未在母公司办公或任职。2019 年 11 月，合规法律部、稽核监察部对华林资本开展了合规检查；合规法律部在 2020 年度合规检查方案中，已制定针对另类子公司及私募子公司的合规检查计划。

④从严落实公司内部问责要求，探索完善内部问责管理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责制度，包括《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问责处罚办法》（2014 年发布，2018 年更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问责实施办法》（2010 年发布，2017 年更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新三板项目质量问题处罚管理办法》（2016 年发布，2019 年更新）等，对实施问责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问责事项分类、处罚措施、问责处罚程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针对前期投行及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出现重大风险或违规问题涉及的责任人，公司已采取了如下问责措施：对明利股份持续督导员采取了扣发 6 个月（2017 年度）持续督导津贴的处罚，对明利股份项目负责人及红博会展 ABS 项目负责人明确提出引咎辞职的要求。公司综合评估项目风险产生的原因及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的实际情况，基于为员工职业发展前途的考虑，最终批准了相关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

后续工作中，公司将持续探索完善内部问责机制，做实做细合规问责手段、切实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努力寻求警示教育与员工关怀的平衡点，确保违法违规行得以震慑，确保员工合法权益得以保障，确保公司内部问责管理机制完全符合监管要求。

⑤及时调整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人员，落实执行委员会架构，提升内部监督制衡有效性

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总经理，潘宁女士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财务总监，公司将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李华强先生任职董事的议案，届时潘宁女士将辞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钟纳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公司已选聘吴伟中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薛梅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选聘温雪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选聘关晓斌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目前，除林立先生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长外，无任何其他与林立先生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任职

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设立了执行委员会，赋予其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权和组织实施权，执行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实行集体决策机制；执行委员会是公司唯一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总裁在执行委员会框架下负责经营管理事项的具体实施，接受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公司董事长不进入执行委员会，不介入经营管理机构的日常运行。通过以上人员调整以及经营管理架构的梳理和重塑，公司治理监督机制已逐步完善，内部监督制衡有效性显著提升。

⑥聘任职业经理人担任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林立先生已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公司总经理，只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已聘任朱文瑾女士担任总裁。

⑦改选监事会主席，完善董事会授权要素

2019 年 11 月，钟纳先生已辞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时改选职工监事吴伟中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董事会已关注监管部门对董事会授权方面的指导意见，在后续董事会授权议案中，将细化授权事项的要素，使得授权边界更明确。

上述整改措施已经提交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验收，由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将验收情况报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提交了《华林证券关于解除业务规模限制的申请》（华林报字〔2020〕158 号），申请解除新增业务规模限制。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关于恢复各项业务的通知》（藏证监发〔2020〕9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华林证券关于解除业务规模限制的申请》（华林报字〔2020〕158 号）收悉，经我局研究并请示证监会机构部，认为你公司已对限制业务活动措施决定书中提及的内部控制不完善、治理结构不健全等问题进行了整改，现就有关情况通知如下：一、同意你公司恢复各项业务。二、你公司应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合规风控水平，审慎开展各项业务，实现健康稳健发展。三、我局将在你公司恢复业务 6 个月内，再次对你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西藏证监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针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落实情况，在 2020 年初公司的整改情况自查底稿基础上，进行了专项回访检查，自查底稿中全部问题已经整改完毕。目前，西藏证监局尚未出具进一步反馈意见。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6.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5.74%。上述业务限制的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2020 年 3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 号），华林证券部分互联网渠道交易系统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 9 时 44 分 42 秒至 10 时 42 分 11 秒之间全部中断 57 分 29 秒，影响客户正常业务办理，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报告。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对华林证券上述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此外，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还关注到，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合作客户端 APP 升级后部分页面无法打开持续约 15 分钟；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prop 网关出现故障，导致交易系统为两名客户错误开出权限。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要求发行人对信息系统进行全面自查，加强信息安全保障管理，提高信息系统运维能力，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华林证券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已经及时完成了信息安全自查及整改。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收到的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19〕7 号），上交所认为，华林证券作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未对担保人与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关联关系进行全面尽调，未对担保人的债务结构及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充

分调查；二是未有效督促执行专项计划资金混同及挪用风险防范机制，未积极协调增信机构落实增信措施；三是未能及时发现，核实并披露服务机构的账户冻结及其与第三方委托收付款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华林证券上述行为予以书面警示。

华林证券针对上述监管措施已经进行了及时整改和内部的问责追究。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发行及后续偿付造成重大影响。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2019年1月1日），金融工具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发生变化的项目对比如下：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元）
融出资金	摊余成本	1,983,375,909.47	摊余成本	2,024,572,04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75,599,575.81	不适用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摊余成本	1,977,544,906.69	摊余成本	1,987,482,327.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62,122,200.00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176,913,896.60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93,437,204.61	摊余成本	8,872,70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适用	3,153,025.33	不适用	2,417,91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19,188,467.28	不适用	-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40,576,867.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摊余成本	1,660,552,010.97	摊余成本	1,661,657,028.42
应付短期融资款	摊余成本	656,790,000.00	摊余成本	668,065,630.63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34,247,938.50	摊余成本	478,890.42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本公司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相应调整至对应的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三）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四）2021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租赁准则。本公司已经进行了详细评估，上述修订的采用，会增加本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未对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该准则基本沿袭了现行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

采用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	103,203,347.91
使用权资产	103,203,347.91
负债	103,203,347.91
租赁负债	103,203,347.91
所有者权益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报告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不存在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
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
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

报告期内，新增 3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均为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于 2018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人民币 1,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王梦洁，处置日为 2018 年 1 月 5 日。自 2018 年 1 月 5 日起，本公司不再将西藏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林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99.76%

公司作为该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于 2019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20 年 7 月清盘。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22,904.21	749,416.37	582,391.79	356,952.58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8,804.75	609,913.11	470,472.58	295,516.04
结算备付金	202,465.64	115,061.01	125,416.68	88,534.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0,229.10	104,418.57	89,099.32	85,354.22
融出资金	425,556.56	323,395.73	208,110.97	198,337.59
衍生金融资产	3,810.6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57,55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19.61	103,624.95	112,802.70	197,754.49
应收款项	1,268.45	453.07	1,544.93	445.34
应收利息	-	-	-	9,343.72
存出保证金	10,793.89	15,059.23	6,844.70	3,81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6,212.22
金融投资：	908,646.63	1,150,933.80	595,843.01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09.26	203,363.32	595,843.01	-
其他债权投资	689,837.37	947,570.49	-	-
固定资产	6,190.74	5,129.78	4,834.77	5,620.91
在建工程	3,649.22	4,109.79	3,824.29	2,136.57
无形资产	12,779.37	7,303.44	4,697.25	4,431.25
使用权资产	6,936.47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42.69	315.30
投资性房地产	164.69	173.01	184.12	195.22
其他资产	5,444.28	4,939.82	4,225.37	5,422.24
资产总计	2,435,530.44	2,479,599.99	1,650,963.27	1,187,074.8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273.35	146,939.74	131,192.13	65,679.00
拆入资金	32,715.40	-	56,224.90	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101,918.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571.30	92,884.51	15,494.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101.27	909,015.37	320,160.18	166,055.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4,406.43	709,328.80	551,929.79	369,902.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7,185.63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8	5,693.48	4,008.26	3,582.46
应交税费	2,123.51	3,183.12	4,211.62	3,551.82
应付款项	10,918.16	4,481.96	3,987.77	6,718.83
合同负债	350.00	505.66	-	-
应付利息	-	-	-	3,424.79
租赁负债	7,098.86	-	-	-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1.66	3,588.56	773.18	-
其他负债	8,114.41	1,929.88	1,959.63	2,604.89
负债合计	1,809,121.40	1,877,551.09	1,117,127.10	778,438.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4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99.24	461.34	-	-1.95
资本公积	67,716.45	67,716.45	67,716.45	2,361.17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24,994.66	24,994.66	17,820.39	13,489.06
未分配利润	178,291.53	154,769.28	108,592.49	87,449.16
一般风险准备	84,107.16	84,107.16	69,706.84	61,044.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409.04	602,048.90	533,836.17	407,341.63
少数股东权益	-	-	-	1,294.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409.04	602,048.90	533,836.17	408,636.0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35,530.44	2,479,599.99	1,650,963.27	1,187,074.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06,358.73	148,980.06	101,060.31	100,084.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708.61	65,754.84	43,848.11	52,276.0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780.62	45,170.26	25,632.67	18,357.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55.13	13,133.23	9,135.51	23,014.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7.50	4,944.16	8,164.47	9,956.66
利息净收入	31,378.44	33,873.17	18,424.09	16,378.53
其中：利息收入	68,297.92	65,596.38	31,278.99	36,240.37
利息支出	36,919.48	31,723.21	12,854.90	19,861.84
投资净收益	-7,013.16	18,507.27	28,012.58	33,526.40
其他收益	3,765.39	4,578.67	4,581.11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476.95	26,359.23	6,182.36	-2,203.28
汇兑净收益	-13.10	-107.20	31.68	75.87
资产处置收益	43.48	1.52	-36.94	14.73
其他业务收入	12.11	12.57	17.31	16.10
营业支出	53,411.07	57,781.75	53,704.05	64,022.80
税金及附加	510.95	717.29	464.55	661.52
业务及管理费用	52,987.38	56,013.03	53,956.77	61,159.91
资产减值损失	-	-	-	2,190.27
信用减值损失	-95.58	1,040.33	-728.38	-
其他业务成本	8.33	11.10	11.10	11.10
营业利润	52,947.65	91,198.32	47,356.26	36,061.58
加：营业外收入	467.87	317.35	805.56	3,630.71
减：营业外支出	533.39	1,265.35	534.07	504.15
利润总额	52,882.13	90,250.32	47,627.75	39,188.14
减：所得税	4,791.60	9,000.69	3,501.97	4,824.07
净利润	48,090.53	81,249.63	44,125.78	34,364.07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40.88	-10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0.53	81,249.63	44,166.66	34,467.25
加：其他综合收益	837.90	461.34	-	51.53
综合收益总额	48,928.43	81,710.98	44,125.78	34,415.6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0.88	-103.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8,928.43	81,710.98	44,166.66	34,518.7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30	0.1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30	0.16	0.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128,134.88	510,258.70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5,511.5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3,772.25	128,884.01	94,138.96	111,16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	-	-	248,373.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700.00	-	1,200.00	5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35,050.71	155,611.73	182,026.84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	27,185.6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97,263.31	240,295.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1.25	6,269.99	5,510.58	19,3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19.10	1,398,287.74	550,357.47	459,428.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4,061.37	7,955.5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6,2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	-	-	256,783.65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468.8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46,445.91	-	-	252,554.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100,516.71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27,185.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1.30	34,107.30	34,620.79	41,9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8.89	11,521.45	7,434.73	11,470.2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0,044.42	45,951.03	29,062.37	20,269.6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16.77	31,882.53	24,389.27	26,3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76.14	320,909.30	360,246.38	453,0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57.04	1,077,378.44	190,111.09	6,34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68.25	10,303.64	616,597.00	463,51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53.85	23,119.48	4,000.45	2,73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2	2.71	11.90	5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71.22	33,425.83	620,609.35	466,30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9.69	941,022.03	690,558.60	479,23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8.54	8,642.83	4,075.65	3,17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8.23	949,664.86	694,634.26	483,4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92.99	-916,239.03	-74,024.90	-17,12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825.88	-
其中：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825.88	-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618,452.10	327,610.50	164,660.00	284,7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52.10	327,610.50	258,485.88	284,7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539,793.00	312,512.50	99,375.00	241,0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89.48	19,511.45	12,907.21	8,549.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82.48	332,023.95	112,282.21	349,63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9.62	-4,413.45	146,203.67	-64,870.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0	-107.20	31.68	-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92.47	156,618.76	262,321.54	-75,654.9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477.38	707,808.45	445,486.91	521,141.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369.85	864,427.21	707,808.45	445,486.91

注：2021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已包含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716,724.91	739,517.42	581,072.31	346,064.8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8,804.75	609,913.11	470,472.58	295,516.04
结算备付金	202,465.63	115,061.01	125,416.68	88,534.3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0,229.10	104,418.57	89,099.32	85,354.22
融出资金	425,556.56	323,395.73	208,110.97	198,337.59
衍生金融资产	3,810.6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243,459.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19.61	103,624.95	72,798.45	197,754.49
应收款项	1,205.04	371.36	1,555.80	392.75
应收利息	-	-	-	9,343.72
存出保证金	10,793.89	15,059.23	6,844.70	3,813.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5,500.74
金融投资：	798,093.78	1,048,009.94	578,506.58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256.41	100,439.46	578,506.58	-
其他债权投资	689,837.37	947,570.49	-	-
长期股权投资	88,481.00	76,481.00	216,481.00	15,500.00
固定资产	6,184.42	5,120.57	4,821.72	5,604.01
在建工程	3,649.22	4,109.79	3,824.29	2,136.57
使用权资产	6,936.47	-	-	-
无形资产	12,760.05	7,246.51	4,498.54	4,14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79.72
投资性房地产	164.69	173.01	184.12	195.22
其他资产	5,271.32	4,927.46	4,228.32	5,366.09
资产总计	2,407,017.26	2,443,097.98	1,808,343.47	1,166,224.11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273.35	146,939.74	131,192.13	65,679.00
拆入资金	32,715.40	-	56,224.90	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87,739.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98,081.42	73,914.34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101.27	909,015.37	320,160.18	166,055.2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4,406.43	709,328.80	551,929.79	369,902.9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7,185.63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8	5,693.48	4,008.26	3,582.46
应交税费	1,915.52	3,003.19	3,965.69	3,301.16
应付款项	10,916.04	4,481.96	184,039.57	6,718.83
合同负债	350.00	505.66	-	-
租赁负债	7,098.86	-	-	-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	3,424.79
应付债券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4.55	2,491.45	575.51	-
其他负债	18,801.66	1,915.83	1,959.52	2,586.30
负债合计	1,806,011.55	1,857,289.84	1,281,241.18	763,989.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43,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299.24	461.34	-	-1.95
资本公积	67,443.91	67,443.91	67,443.91	2,361.17
盈余公积	24,994.66	24,994.66	17,820.39	13,489.06
未分配利润	153,212.50	138,852.83	102,131.15	82,341.86
一般风险准备	84,055.39	84,055.39	69,706.84	61,04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005.71	585,808.14	527,102.30	402,234.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407,017.26	2,443,097.98	1,808,343.47	1,166,224.1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96,955.59	137,929.48	98,910.42	98,818.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702.53	65,690.31	43,764.00	52,180.87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780.62	45,170.26	25,632.67	18,357.10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55.13	13,133.23	9,135.51	23,014.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7.50	4,944.16	8,164.47	9,959.71
利息净收入	31,177.47	33,017.04	17,941.27	16,229.54
其中：利息收入	68,096.95	64,740.25	30,796.17	36,091.38
利息支出	36,919.48	31,723.21	12,854.90	19,861.84
投资净收益	-8,289.12	17,188.76	27,940.76	32,432.56
其他收益	3,765.39	4,578.67	4,581.11	-
资产处置收益	43.48	1.52	-36.94	14.7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56.83	17,547.82	4,648.53	-2,175.52
汇兑净收益	-13.10	-107.20	31.68	75.87
其他业务收入	12.11	12.57	40.01	60.30
营业支出	53,194.24	57,366.18	53,011.37	63,111.32
税金及附加	509.67	717.08	464.09	660.64
业务及管理费用	52,771.82	55,597.67	53,264.56	60,249.30
信用减值损失	-95.58	1,040.33	-728.38	-
资产减值损失	-	-	-	2,190.27
其他业务成本	8.33	11.10	11.10	11.10
营业利润	43,761.35	80,563.30	45,899.05	35,707.03
加：营业外收入	467.87	317.35	805.31	3,630.71
减：营业外支出	533.39	1,265.35	534.07	504.15
利润总额	43,695.83	79,615.30	46,170.28	38,833.5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减：所得税	4,767.87	7,872.55	3,317.28	4,864.26
净利润	38,927.96	71,742.75	42,853.00	33,969.32
加：其他综合收益	837.90	461.34	-	51.53
综合收益总额	39,765.86	72,204.10	42,853.00	34,020.8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128,342.81	581,605.56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5,511.5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3,611.19	128,043.94	93,568.02	110,936.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	-	-	262,473.5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700.00	-	1,200.00	55,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35,050.71	155,611.73	182,026.84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	27,185.63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57,263.31	280,295.4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52.61	6,270.93	185,532.64	5,22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057.32	1,428,795.47	769,808.59	459,150.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	-	-	256,783.65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4,061.37	7,955.57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6,200.00	-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468.8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46,445.91	-	-	252,554.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100,516.71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27,185.6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16.53	33,925.29	34,200.08	41,25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19.07	11,466.82	7,422.69	11,469.92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0,043.63	45,951.03	29,062.37	20,26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06.00	31,156.21	24,263.62	26,11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200.00	319,946.34	359,687.97	452,1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142.67	1,108,849.12	410,120.61	6,964.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1,003.84	10,303.64	558,900.00	456,81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223.53	23,119.48	3,928.63	2,63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2	2.71	11.90	5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76.49	33,425.83	562,840.53	459,5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59.69	982,021.98	843,131.00	471,486.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8.54	7,642.88	4,075.65	2,95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8.23	989,664.86	847,206.65	474,44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398.26	-956,239.03	-284,366.12	-14,93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725.88	-
其中：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725.88	-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618,452.10	327,610.50	164,660.00	284,7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52.10	327,610.50	258,385.88	284,7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539,793.00	312,512.50	99,375.00	241,0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89.48	19,511.45	12,907.21	8,54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82.48	332,023.95	112,282.21	349,63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9.62	-4,413.45	146,103.67	-64,870.3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0	-107.20	31.68	-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12.11	148,089.44	271,889.85	-72,849.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578.43	706,488.99	434,599.14	507,448.5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190.54	854,578.43	706,488.99	434,599.14

注：2021年1-9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已包含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和风险控制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43.55	247.96	165.10	118.71
总负债（亿元）	180.91	187.76	111.71	77.84
全部债务（亿元）	93.88	114.88	52.31	38.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62.64	60.20	53.38	40.8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64	14.90	10.11	10.01
利润总额（亿元）	5.29	9.03	4.76	3.92
净利润（亿元）	4.81	8.12	4.41	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4.81	8.12	4.42	3.4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7.72	107.74	19.01	0.6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87	-91.62	-7.40	-1.7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94	-0.44	14.62	-6.4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3	65.99	50.19	49.99
债务资本比率（%）	59.98	65.61	49.49	48.75
流动比率（倍）	0.91	0.69	1.97	1.83
速动比率（倍）	0.91	0.69	1.97	1.83
EBITDA（亿元）	9.14	12.31	6.21	6.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73	10.71	11.87	15.6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62	4.22	5.67	3.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	4.09	5.35	3.16
营业毛利率（%）	49.78	61.22	46.86	36.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6	5.72	4.67	3.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4.33	8.69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13.76	7.85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2	2.23	1.98	1.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3.99	0.70	0.0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58	0.97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总资产周转率（%）	6.33	10.48	10.70	11.12

注：上表中的财务指标计算公式为：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 全部债务=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5)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6)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10) 营业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4)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发行人为证券公司，相关指标不适用

(16)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初代理买卖证券款-期初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资产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1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	0.17	0.17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6	0.29	0.29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	0.15	0.15
2018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	0.13	0.13

（三）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口径）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48	1.52	-36.94	14.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3.89	4,621.83	5,052.84	3,60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4.02	-991.16	-200.24	-476.9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08.41	400.35	527.74	399.31
合计	3,334.95	3,231.84	4,287.92	2,741.97

（四）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的规定，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	-	470,510.50	472,455.12	278,482.35	365,198.25
净资产（万元）	-	-	601,005.71	585,808.14	527,102.30	402,234.33
表内外资产总额（万元）	-	-	1,655,255.13	1,822,459.54	1,282,055.58	821,700.88
风险覆盖率	≥120%	≥100%	328.75%	298.06%	262.34%	287.94%
资本杠杆率	≥9.6%	≥8%	28.43%	25.92%	21.72%	44.44%
流动性覆盖率	≥120%	≥100%	369.40%	257.86%	1,202.58%	370.16%
净稳定资金率	≥120%	≥100%	175.48%	206.14%	130.73%	218.86%
净资本/净资产	≥24%	≥20%	78.29%	80.65%	52.83%	90.79%
净资本/负债	≥9.6%	≥8%	48.93%	41.16%	38.18%	92.67%
净资产/负债	≥12%	≥10%	62.50%	51.03%	72.27%	102.0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18.48%	13.11%	2.83%	2.08%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00%	≤500%	165.50%	221.30%	228.81%	92.51%

注：根据《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 125 号令）、《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按新管理办法对风险控制监管报表进行列报并计算风险控制指标。本表格中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根据新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计算。

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在监管部门的监管标准值内，符合中国证监会风险控制的监管要求，公司运营平稳。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财务数据分析如无特别说明均按照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和未经审计的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情况，以及未来业务目标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和分析。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主要资产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22,904.21	29.68	749,416.37	30.22	582,391.79	35.28	356,952.58	30.0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68,804.75	27.46	609,913.11	24.60	470,472.58	28.50	295,516.04	24.89
结算备付金	202,465.64	8.31	115,061.01	4.64	125,416.68	7.60	88,534.33	7.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90,229.10	7.81	104,418.57	4.21	89,099.32	5.40	85,354.22	7.19
融出资金	425,556.56	17.47	323,395.73	13.04	208,110.97	12.61	198,337.59	16.71
衍生金融资产	3,810.68	0.16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257,559.96	21.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919.61	5.13	103,624.95	4.18	112,802.70	6.83	197,754.49	16.66
应收款项	1,268.45	0.05	453.07	0.02	1,544.93	0.09	445.34	0.04
应收利息	-	-	-	-	-	-	9,343.72	0.79
存出保证金	10,793.89	0.44	15,059.23	0.61	6,844.70	0.41	3,813.11	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56,212.22	4.74
金融投资：	908,646.63	37.31	1,150,933.80	46.42	595,843.01	36.09	-	-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09.26	8.98	203,363.32	8.20	595,843.01	36.09	-	-
其他债权投资	689,837.37	28.32	947,570.49	38.21	-	-	-	-
固定资产	6,190.74	0.25	5,129.78	0.21	4,834.77	0.29	5,620.91	0.47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649.22	0.15	4,109.79	0.17	3,824.29	0.23	2,136.57	0.18
无形资产	12,779.37	0.52	7,303.44	0.29	4,697.25	0.28	4,431.25	0.37
使用权资产	6,936.47	0.28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242.69	0.01	315.3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64.69	0.01	173.01	0.01	184.12	0.01	195.22	0.02
其他资产	5,444.28	0.22	4,939.82	0.20	4,225.37	0.26	5,422.24	0.46
资产总计	2,435,530.44	100.00	2,479,599.99	100.00	1,650,963.27	100.00	1,187,074.83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上述 7 类资产合计占本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59%、98.40%、98.50%和 97.90%。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其中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380,870.26 万元、559,571.90 万元、714,331.68 万元和 859,033.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8%、33.89%、28.81%和 35.2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187,074.83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8.19%，主要为公司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下降所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0,963.27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39.08%，主要为公司加大自营投资力度，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同时由于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证券交易意愿提升，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479,599.9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50.19%，主要因公司增加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规模，其他债权投资大幅上升，同时本期市场行情回暖，客户资金存款上升，融资融券交易活跃，融出资金上升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为 2,435,530.44 万元，较 2020 年末下降 1.78%，变化幅度较小。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6	1.26	1.26	1.39
银行存款	722,902.95	749,415.11	582,390.53	356,951.19
其中：客户存款	668,804.75	609,913.11	470,472.58	295,516.04
公司存款	54,098.20	139,502.01	111,917.95	61,435.15
合计	722,904.21	749,416.37	582,391.79	356,952.58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款分别为 61,435.15 万元、111,917.95 万元、139,502.01 万元和 54,098.20 万元，占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7.21%、19.22%、18.61%和 7.48%；客户存款分别为 295,516.04 万元、470,472.58 万元、609,913.11 万元和 668,804.75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2.79%、80.78%、81.39%和 92.52%，波动主要取决于市场行情。

2、结算备付金

结算备付金指本公司或本公司代理客户进行证券、期货交易而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以满足资金清算与交付需要的款项。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对结算备付金账户及结算备付金进行严格管理。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由公司自有备付金和客户备付金组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90,229.10	104,418.57	89,099.32	85,354.22
公司备付金	12,236.54	10,642.43	36,317.36	3,180.12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计	202,465.64	115,061.01	125,416.68	88,534.33

结算备付金的期末余额主要受国内证券市场行情和年末结算买入证券具体情况的影响。

3、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来自融资融券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 融出资金	425,881.88	323,673.02	208,337.71	198,735.06
减：减值准备	325.32	277.29	226.74	397.47
融出资金净值	425,556.56	323,395.73	208,110.97	198,337.5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值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5.40%，主要因本期市场行情回暖，融资融券交易活跃所致。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融出资金净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59%，主要因本期市场行情回暖，融资融券交易活跃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如下，担保物公允价值显著高于融出资金原值，风险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资金	53,674.95	40,048.29	30,665.58	22,532.03
证券	1,226,998.05	976,113.23	646,709.61	530,645.26
合计	1,280,673.00	1,016,161.52	677,375.19	553,177.28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236,293.55	91.74
其中：投资成本	234,546.64	91.06
公允价值变动	1,746.91	0.68
权益工具	7,166.41	2.78
其中：投资成本	7,981.83	3.10
公允价值变动	-815.42	-0.3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00.00	5.47
其中：投资成本	14,100.00	5.47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合计	257,559.96	100.00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自营持有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其中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同业存单等品种占比较高，整体风险较小。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257,559.96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3.08%，主要因本期债券和股票投资规模减少所致。

5、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595,843.01 万元、203,363.32 万元和 218,809.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6.09%、8.20%和 8.98%。交易性金融资产按资产类别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4,102.11	4,271.25	20,943.02	21,478.82	434,965.51	437,571.46
股票	76,300.58	108,743.29	54,371.49	78,416.15	7,390.24	8,567.99
理财产品	-	-	7,000.00	7,007.19	74,170.00	74,924.64
其他	94,114.56	105,794.71	87,114.56	96,461.16	72,043.81	74,778.91
合计	174,517.25	218,809.26	169,429.07	203,363.32	588,569.55	595,843.01

注：“其他”包括股权投资和票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392,479.69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将部分浮盈债券出售获利了

结导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了 15,445.94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增加股票持仓所致。

6、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0 年以来对部分债券及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其他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票据、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具体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国债	198,499.29	200,929.64	177,074.83	178,975.52
金融债	273,028.61	277,931.59	91,545.15	93,836.29
地方债	92,342.73	94,231.75	78,320.99	78,188.36
其他债券	38,468.29	38,637.81	55,336.06	56,341.54
票据	77,335.21	78,106.59	538,745.01	540,228.77
合计	679,674.14	689,837.37	941,022.03	947,570.4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票据投资公允价值 540,228.77 万元，占其他债权投资的比重为 57.01%。自 2019 年 8 月开始，公司试运行票据业务交易，2020 年开始大力发展票据业务。2020 年上半年票据市场利率呈下跌趋势，6 月底逢季末和半年末叠加的特殊时点，票据收益率相对较高，公司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逐步建仓，扩大了票据规模。2020 年第三季度，票据市场利率整体抬升，与货币市场其他利率品种走势一致，公司保持稳健经营，整体规模不变。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根据市场状况减少了票据投资的规模，票据的投资公允价值有所下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257,733.12 万元，主要由于票据利率下行，风险收益比较低，票据持仓规模减少。

7、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先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等），待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向交易对手返售相同的金融产品。债券交易方面，包括银行间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交易所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股票交易方面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业务类别列示：				
债券买断式回购	103,197.82	42,097.45	30,609.81	97,450.32
债券质押式回购	-	-	73,713.16	75,001.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6,011.10	8,977.11	8,698.50	26,144.40
票据买断式回购	-	49,624.38	-	-
票据质押式回购	15,783.32	2,999.16	-	-
减值准备	-72.62	-73.16	-218.78	-841.23
账面价值合计	124,919.61	103,624.95	112,802.70	197,754.49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股票	6,011.10	8,977.11	8,698.50	26,144.40
债券	103,197.82	42,097.45	104,322.97	172,451.32
其中：企业债	-	-	18,639.33	27,136.18
政策性金融债	103,125.19	42,024.82	12,202.91	60,372.20
其他债券	72.62	72.62	73,480.74	84,942.94
票据	15,783.32	52,623.55	-	-
减值准备	-72.62	-73.16	-218.78	-841.23
账面价值合计	124,919.61	103,624.95	112,802.70	197,754.4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754.49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75%，主要由于 2018 年 1 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出台，监管机构进一步加强对股票质押业务的规范管理，出台了一系列股票质押新规，从融资门槛、资金用途、质押集中度、质押率四方面规范场内股票质押市场，受此影响，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12,802.70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2.96%，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控制信用风险敞口，降低债券买断式回购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624.95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8.14%，主要因为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减少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4,919.61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20.55%，主要因公司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增加买断式逆回购业务规模。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273.35	12.51	146,939.74	7.83	131,192.13	11.74	65,679.00	8.44
拆入资金	32,715.40	1.81	-	-	56,224.90	5.03	55,000.00	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101,918.85	1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0,571.30	11.64	92,884.51	4.95	15,494.00	1.3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101.27	25.54	909,015.37	48.41	320,160.18	28.66	166,055.20	21.33
代理买卖证券款	844,406.43	46.67	709,328.80	37.78	551,929.79	49.41	369,902.95	47.52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27,185.63	2.43	-	-
应付职工薪酬	877.08	0.05	5,693.48	0.30	4,008.26	0.36	3,582.46	0.46
应交税费	2,123.51	0.12	3,183.12	0.17	4,211.62	0.38	3,551.82	0.46
应付款项	10,918.16	0.60	4,481.96	0.24	3,987.77	0.36	6,718.83	0.86
合同负债	350.00	0.02	505.66	0.03	-	-	-	-
应付利息	-	-	-	-	-	-	3,424.79	0.44
租赁负债	7,098.86	0.39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71.66	0.20	3,588.56	0.19	773.18	0.07	-	-
其他负债	8,114.41	0.45	1,929.88	0.10	1,959.63	0.18	2,604.89	0.33
负债合计	1,809,121.40	100.00	1,877,551.09	100.00	1,117,127.10	100.00	778,438.79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上述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为 97.4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上述负债占公司总负债比例为 94.8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上述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98.97%。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构成，上述负债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96.3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369,902.95 万元、551,929.79 万元、709,328.80 万元和 844,406.43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52%、49.41%、37.78%和 46.67%。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08,535.84 万元、565,197.31 万元、1,168,222.29 万元和 964,714.9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778,438.79 万元，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7.71%，主要因公司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了债券业务策略，减少了自营业务债券投资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63.94%。此外，公司于 2018 年末全额赎回了 10 亿元次级债券，降低了负债总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为 1,117,127.10 万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43.51%，主要因市场行情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上升，同时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上升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 1,877,551.09 万元，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68.07%，主要因固定收益类产品正回购规模增加，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大幅上升，同时债券卖空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上升，市场行情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上升，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应付短期融资款上升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 1,809,121.40 万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4%，主要因固定收益类产品正回购规模降低，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降低，同时债券卖空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上升，拆入短期资金，拆入资金增加，市场行情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上升，本期发行收益凭证增加，应付短期融资款上升所致。

1、应付短期融资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应付短期融资款来自于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收益凭证	226,273.35	146,939.74	131,192.13	65,679.00
合计	226,273.35	146,939.74	131,192.13	65,679.00

2、拆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来自于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拆入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	32,715.40	-	56,224.90	55,000.00
合计	32,715.40	-	56,224.90	55,000.00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公司参与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债券的卖出回购业务，交易对手主要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按业务类别列示：				
银行间债券买断式回购	19,551.22	-	-	30,075.20
银行间债券质押式回购	399,428.94	322,486.77	320,160.18	135,980.00
票据交易所买断式回购	9,753.00	181,928.53	-	-
票据交易所质押式回购	33,368.11	404,600.08	-	-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价值合计	462,101.27	909,015.37	320,160.18	166,055.20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债券	418,980.16	322,486.77	320,160.18	166,055.20
其中：企业债	-	-	-	4,998.00
国债	117,104.20	141,732.27	70,643.58	36,770.00
金融债	225,250.92	61,435.19	144,224.02	113,115.20
其他债券	67,423.11	114,616.11	81,740.06	11,172.00
同业存单	9,201.93	4,703.19	23,552.53	-
票据	43,121.11	586,528.61	-	-
账面价值合计	462,101.27	909,015.37	320,160.18	166,055.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66,055.20 万元、320,160.18 万元、909,015.37 万元和 462,101.27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了债券业务策略，减少了自营业务债券投资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相应减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主要因公司 2019 年持仓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导致债券正回购需求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主要是因随着自营票据规模增长，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有限且资金成本较高，在满足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前提下，配合票据期限及回购资金久期管理，提高了票据投资规模的同时合理控制了回购融资的比例。在持仓票据的信用主体中，主要为国有及股份制大行承兑或贴现。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主要原因是票据持仓规模减少，对应的卖出回购融入资金减少。

4、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股票、债券和基金等 有价证券而收到的款项。此类负债属于代理性质，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且受我国证券市场环境影响较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纪业务	790,731.47	669,280.51	521,264.21	347,370.92
个人客户	19,226.54	659,097.05	500,987.82	321,492.57
机构客户	771,504.93	10,183.46	20,276.38	25,878.35
信用业务	53,674.95	40,048.29	30,665.58	22,532.03
合计	844,406.43	709,328.80	551,929.79	369,902.9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金额分别为 369,902.95 万元、551,929.79 万元、709,328.80 万元和 844,406.43 万元，主要是受国内 A 股市场行情影响，投资者交易意愿变化，导致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存在波动所致。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及通过债券借贷方式借入的国债，需于回购到期日及债券借贷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完成交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87,739.08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739.0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其他	14,179.76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179.76
合计	101,918.85

6、交易性金融负债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98,081.42	73,914.34	-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8,081.42	73,914.3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其他	12,489.88	18,970.16	15,494.00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489.88	18,970.16	15,494.00
合计	210,571.30	92,884.51	15,494.00

注 1：上表中债券系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债券及通过债券借贷方式借入的债券，需于回购到期日及债券借贷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债券以完成交割。

注 2：上表中其他系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其他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有义务于结构化主体到期或其他投资者赎回时基于账面净值及该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条款向其他投资者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15,494.00 万元、92,884.51 万元和 210,571.3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持续上升，主要因根据市场走势调整及结合增加组合规模策略，减少单边敞口暴露。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债券主要为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0%和 0.00%。公司已于 2018 年行使赎回选择权，全部赎回该次级债券。本公司债券发行及债券期末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主体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主体评级	起息日期	摘牌日期
15 华林 01	次级债券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2）年	10 亿元	AA	2015-11-12	2018-11-12

（三）所有者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270,000.00	43.10	270,000.00	44.85	270,000.00	50.58	243,000.00	59.47
资本公积	67,716.45	10.81	67,716.45	11.25	67,716.45	12.68	2,361.17	0.58
其他综合收益	1,299.24	0.21	461.34	0.08	-	-	-1.95	0.00
盈余公积	24,994.66	3.99	24,994.66	4.15	17,820.39	3.34	13,489.06	3.30
一般风险准备	84,107.16	13.43	84,107.16	13.97	69,706.84	13.06	61,044.19	14.94
未分配利润	178,291.53	28.46	154,769.28	25.71	108,592.49	20.34	87,449.16	21.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1,294.41	0.32
股东权益合计	626,409.04	100.00	602,048.90	100.00	533,836.17	100.00	408,636.04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408,636.04 万元、533,836.17 万元、602,048.90 万元和 626,409.0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 2019 年末股本及资本公积大幅增加。

（四）现金流量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19.10	1,398,287.74	550,357.47	459,4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76.14	320,909.30	360,246.38	453,0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57.04	1,077,378.44	190,111.09	6,34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71.22	33,425.83	620,609.35	466,304.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8.23	949,664.86	694,634.26	483,4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92.99	-916,239.03	-74,024.90	-17,12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52.10	327,610.50	258,485.88	284,7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82.48	332,023.95	112,282.21	349,63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9.62	-4,413.45	146,203.67	-64,870.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0	-107.20	31.68	-12.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92.47	156,618.76	262,321.54	-75,654.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369.85	864,427.21	707,808.45	445,486.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25,511.50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3,772.25	128,884.01	94,138.96	111,16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	-	-	248,373.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	128,134.88	510,258.7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135,050.71	155,611.73	182,026.84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2,700.00	-	1,200.00	55,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97,263.31	240,295.45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	27,185.6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1.25	6,269.99	5,510.58	19,38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919.10	1,398,287.74	550,357.47	459,428.9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114,061.37	7,955.5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	-	-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	-	-	256,783.65	-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1,468.85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446,445.91	-	-	252,554.70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100,516.71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27,185.63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56,200.00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51.30	34,107.30	34,620.79	41,9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48.89	11,521.45	7,434.73	11,470.23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0,044.42	45,951.03	29,062.37	20,26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16.77	31,882.53	24,389.27	26,32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076.14	320,909.30	360,246.38	453,07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157.04	1,077,378.44	190,111.09	6,349.28

注：2021 年 1-9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已包含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包括：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等；本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主要包括融出资金增加额，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净增加额，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

2018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49.28 万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103,689.65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自身流动性需要于银行间市场拆入资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55,000.00 万元；2018 年 A 股市场行情下行，融资融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增加 60,168.87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111.09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183,761.81 万元，主要是因为市场行情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282,543.55 万元，公司拆入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53,800.00 万元，融出资金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融出资金净减少额同比减少 33,467.07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7,378.4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66.71%，主要由公司各项业务综合导致：

一方面，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56,967.86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在满足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前提下，配合固定收益类产品期限及回购资金久期管理，提高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的同时提高了回购融资的规模；此外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增加 510,258.70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另一方面，本期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 256,783.65 万元，主要因公司减少了对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综合上述原因，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887,267.35 万元。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7,157.0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6,511.16 万元，主要因公司降低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规模的同时降低了回购融资的规模，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519,578.60 万元，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98,857.07 万元，且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8,636.17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2,468.25	10,303.64	616,597.00	463,51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053.85	23,119.48	4,000.45	2,731.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12	2.71	11.90	5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71.22	33,425.83	620,609.35	466,304.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59.69	941,022.03	690,558.6	479,23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8.54	8,642.83	4,075.65	3,176.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8.23	949,664.86	694,634.26	483,425.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92.99	-916,239.03	-74,024.90	-17,120.96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等。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18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20.96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35,434.6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调整，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413,291.00 万元，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75,050.22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024.90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56,903.9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投资规模调整，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11,320.93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16,239.0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42,214.13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度减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增加所致的。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8,692.9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38,499.1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上升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下降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3,825.88	-
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	618,452.10	327,610.50	164,660.00	284,7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52.10	327,610.50	258,485.88	284,766.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0
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	539,793.00	312,512.50	99,375.00	241,08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289.48	19,511.45	12,907.21	8,54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82.48	332,023.95	112,282.21	349,636.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69.62	-4,413.45	146,203.67	-64,870.32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等；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870.32 万元，较 2017 年度减少 45,193.04 万元，一方面，公司增加了通过收益凭证的融资，公司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220,724.3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175,482.30 万元，短期融资款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影响为 45,242.00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18 年行使赎回选择权，全部赎回发行的次级债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00,000.00 万元。

2019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203.67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211,073.99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93,825.88 万元；本期公司收益凭证的余额进一步上升，公司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20,106.0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141,712.00 万元，短期融资款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影响为 21,606.00 万元。次级债券已于 2018 年全部赎回，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00,000.00 万元。

2020 年度，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13.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50,617.12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93,825.88 万元，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162,950.5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13,137.50 万元，短期融资款对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影响为-50,187.00 万元。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369.6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0,164.9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期公司取得短期融资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上升 428,928.60 万元，偿还短期融资款支付的现金同比上升 444,404.50 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 14,789.01 万元。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自营与交易、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6,358.73	148,980.06	101,060.31	100,084.38
营业利润（万元）	52,947.65	91,198.32	47,356.26	36,061.58
利润总额（万元）	52,882.13	90,250.32	47,627.75	39,188.14
净利润（万元）	48,090.53	81,249.63	44,125.78	34,36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90.53	81,249.63	44,166.66	34,467.25
每股收益（元）	0.18	0.30	0.16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14.33	8.69	8.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资产收益率 (%)	1.96	3.93	3.11	2.61
营业净利率 (%)	45.22	54.54	43.70	34.44

注：(1) 总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资产总计余额×100%

(2) 营业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公司经受住了考验，体现了稳健的经营风格。作为国内最早成立的证券公司之一，公司以“协作、创造、服务中国成长”为使命，以投行业务为引擎、财富管理业务为依托、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中介业务为重要驱动，致力成为领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综合性券商。

2018 年度，受国内市场流动性收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国内经济增长稳中趋缓等因素影响，国内股票市场呈现震荡下行态势，对公司经纪业务及投行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0,084.3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67.25 万元，较 2017 年度分别下降 6.22%和 25.58%。

2019 年度，受国内证券市场回暖等因素影响，国内股票市场呈现振荡上升态势。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060.3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66.66 万元，较 2018 年度分别上升 0.98%和 28.14%。

2020 年度，证券市场行情大幅波动，两市交投活跃。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980.0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249.6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47.42%和 83.96%。

2021 年 1-9 月，受自营业务波动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358.7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67%，且受本期信息技术相关费用增加影响，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90.5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20%。

1、营业收入

(1) 按会计核算口径划分的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0,084.38 万元、101,060.31 万元、148,980.06 万元和 106,358.73 万元，营业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708.61	64.60	65,754.84	44.14	43,848.11	43.39	52,276.03	52.2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4,780.62	42.10	45,170.26	30.32	25,632.67	25.36	18,357.10	18.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555.13	19.33	13,133.23	8.82	9,135.51	9.04	23,014.59	23.00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097.50	1.97	4,944.16	3.32	8,164.47	8.08	9,956.66	9.95
利息净收入	31,378.44	29.50	33,873.17	22.74	18,424.09	18.23	16,378.53	16.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3.16	-6.59	18,507.27	12.42	28,012.58	27.72	33,526.40	33.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6.95	8.91	26,359.23	17.69	6,182.36	6.12	-2,203.28	-2.20
汇兑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0	-0.01	-107.20	-0.07	31.68	0.03	75.87	0.08
其他收益	3,765.39	3.54	4,578.67	3.07	4,581.11	4.53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8	0.04	1.52	0.00	-36.94	-0.04	14.7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12.11	0.01	12.57	0.01	17.31	0.02	16.10	0.02
合计	106,358.73	100.00	148,980.06	100.00	101,060.31	100.00	100,084.38	100.00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上述四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9%、95.46%、96.99%和 96.42%。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来自本公司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76.03 万元、43,848.11 万元、65,754.84 万元和 68,708.6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23%、43.39%、44.14%和 64.60%。

报告期内，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纪业务净收入	44,780.62	45,170.26	25,632.67	18,357.1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1,836.54	42,277.05	24,083.43	16,878.5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86.22	1,229.44	803.71	913.90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857.86	1,663.77	745.53	564.66
2、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0,555.13	13,133.23	9,135.51	23,014.59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6,803.79	9,416.76	2,619.18	10,244.62
证券保荐业务	1,833.96	1,207.55	522.64	430.19
财务顾问业务	1,917.38	2,508.92	5,993.70	12,339.78
3、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97.50	4,944.16	8,164.47	9,956.66
4、其他收入	1,275.36	2,507.18	915.46	947.67
合计	68,708.61	65,754.84	43,848.11	52,276.03

注：公司经纪业务全部为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276.03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18.73%，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 A 股行情震荡下行，沪深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和行业平均佣金净费率均呈持续下降态势，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下降；同时，由于 IPO 审核趋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发酵，A 股市场股权融资规模同比大幅下降，导致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848.11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6.12%，主要是由于投行业务分化趋势愈加清晰，向大型券商集中，中小券商竞争难度加大，业务压力大幅提升，导致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754.8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49.9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和证券承销业务增加引起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708.6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37.5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证券市场交投持续活跃，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和证券承销业务增加引起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增加所致。

2) 利息净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378.53 万元、18,424.09 万元、33,873.17 万元和 31,378.44 万元，占当期

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36%、18.23%、22.74%和 29.50%。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372.95	16,674.97	11,021.48	9,891.2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7,868.31	17,522.69	13,456.40	19,680.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10.35	3,211.57	6,801.10	6,651.73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5,875.02	28,186.64	-	-
其他	171.29	0.50	-	16.50
小计	68,297.92	65,596.38	31,278.99	36,240.37
利息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2,105.02	2,522.78	1,903.72	1,69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7,674.97	20,755.61	8,189.01	8,162.23
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5,395.69	6,662.81	1,477.78	4,087.41
债券利息支出	-	-	-	4,749.33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553.91	566.69	651.89	398.49
其他	1,189.89	1,215.32	632.50	773.65
小计	36,919.48	31,723.21	12,854.90	19,861.84
利息净收入	31,378.44	33,873.17	18,424.09	16,378.53

2018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6,378.53 万元，较 2017 年度上升 28.50%。主要因为公司根据债券市场行情变化，调整了债券业务策略，减少了自营债券投资持仓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缩减，导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9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18,424.09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12.49%，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8 年末全额赎回了 10 亿元次级债券，债券利息支出下降，此外，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3,873.1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上升 83.8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管理部分债券和票据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由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变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该部分债券和票据核算为其他债权投资

科目，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所致。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31,378.4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6.80%，主要是由于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平均规模增加，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所致。

3) 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① 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净收益主要是自营业务的债券做市交易、债券撮合交易以及自营业务的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投资净收益 33,526.40 万元、28,012.58 万元、18,507.27 万元和-7,013.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0%、27.72%、12.42%和-6.59%。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59.53	-725.93	11,614.25	11,923.9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	-	9,68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23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工具	859.53	2,977.43	11,781.53	-
衍生金融工具	-	-3,703.37	-167.27	-
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收益	-7,872.70	19,233.20	16,398.33	21,603.93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	-	23,80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586.89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0.89
衍生金融工具	-25,924.01	-3,500.57	-1,463.10	-1,610.27
交易性金融工具	3,363.16	14,057.04	17,861.42	-
其他债权投资	14,688.15	8,676.73	-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46
合计	-7,013.16	18,507.27	28,012.58	33,526.40

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33,526.40 万元，较 2017 年度上升 23.79%，主要是由于债券利率下行，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2018 年公司对持有的债券进行了处置，导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增加。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28,012.58 万元，较 2018 年度下降 16.4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国内与海外宏观环境更趋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增大，受债券市场因素影响，2019 年债券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 18,507.2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93%，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受到债券市场变动因素影响，公司债券及衍生品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自 2020 年以来管理部分债券和票据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由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变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该部分债券和票据核算为其他债权投资科目，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计入利息净收入，不再计入投资收益。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7,013.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039.22 万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下降所致。

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分别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203.28 万元、6,182.36 万元、26,359.23 万元和 9,476.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6.12%、17.69%和 8.91%。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	10,786.99	21,801.07	5,212.80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	-	-	-	-1,816.27
衍生金融工具	-1,310.04	4,558.16	969.56	-387.01
合计	9,476.95	26,359.23	6,182.36	-2,203.28

2018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2,203.28 万元，较 2017 年度下降 4,857.37 万元，主要因公司将部分浮盈债券和股票卖出，获利了结导致。

2019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6,182.36 万元，较 2018 年度上升 8,385.64 万元，主要因受市场行情影响，持仓债券、股票和理财产品整体浮盈。

2020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26,359.23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0,176.87 万元，主要因自营股票和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 9,476.9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3,327.63 万元，主要因自营股票、债券和衍生品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2）按业务分部划分的营业收入

本公司营业收入于 2018 年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信用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和其它收入，具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5,017.11	25.00
投资银行业务	23,014.59	23.00
信用业务	18,637.08	18.62
资产管理业务	9,962.80	9.95
自营业务	23,195.44	23.18
其他	257.36	0.26
合计	100,084.38	100.00

2019 年起，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主要分为：信用及经纪业务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自营业务收入和其它收入，具体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及经纪业务	65,485.71	61.57	66,392.73	44.56	46,984.17	46.49
投资银行业务	20,555.13	19.33	13,133.23	8.82	9,135.51	9.04
资产管理业务	2,032.65	1.91	4,945.11	3.32	8,164.47	8.08
自营业务	1,229.91	1.16	43,074.67	28.91	21,619.93	21.39
其他	17,055.32	16.04	21,434.33	14.39	15,156.22	15.00
合计	106,358.73	100.00	148,980.06	100.00	101,06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5,521.16	-15.31
投资银行业务	11,917.91	33.05
信用业务	15,963.03	44.27
资产管理业务	7,201.66	19.97
自营业务	15,696.63	43.53
其他	-9,196.49	-25.50
合计	36,061.58	100.00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及经纪业务	39,579.84	74.75	39,250.61	43.04	19,139.58	40.42
投资银行业务	14,016.40	26.47	5,694.80	6.24	911.06	1.92
资产管理业务	828.78	1.57	937.29	1.03	3,521.90	7.44
自营业务	-3,203.23	-6.05	35,285.66	38.69	16,518.78	34.88
其他	1,725.85	3.26	10,029.95	11.00	7,264.95	15.34
合计	52,947.65	100.00	91,198.32	100.00	47,356.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22.07
投资银行业务	51.78
信用业务	85.65
资产管理业务	72.29
自营业务	67.67
其他	-3,573.37
综合毛利率	36.03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信用及经纪业务	60.44	59.12	40.74
投资银行业务	68.19	43.36	9.97
资产管理业务	40.77	18.95	43.14
自营业务	-260.44	81.92	76.41
其他	10.12	46.79	47.93
综合毛利率	49.78	61.22	46.86

2、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510.95	0.96	717.29	1.24	464.55	0.87	661.52	1.03
业务及管理费	52,987.38	99.21	56,013.03	96.94	53,956.77	100.47	61,159.91	95.53
信用减值损失	-95.58	-0.18	1,040.33	1.80	-728.38	-1.36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2,190.27	3.42
其他业务成本	8.33	0.02	11.10	0.02	11.10	0.02	11.10	0.02
合计	53,411.07	100.00	57,781.75	100.00	53,704.05	100.00	64,022.80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建税	292.16	377.88	220.50	344.34
教育费附加	208.41	269.50	156.15	241.51
其他	10.38	69.90	87.90	75.67
合计	510.95	717.29	464.55	661.5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61.52 万元、464.55 万元、717.29 万元和 510.9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03%、0.87%、1.24%和 0.9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税法计提相关税费，税金及附加的变动主要受

当期营业收入变动影响。

（2）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费用	27,852.11	35,843.48	35,136.31	41,011.80
租赁费	2,404.03	6,034.01	6,179.75	6,180.17
差旅费	498.29	672.92	869.80	1,265.40
业务招待费	698.07	1,237.11	1,316.30	1,703.16
固定资产折旧	1,003.32	1,097.08	1,125.39	1,117.32
无形资产摊销	2,378.07	2,078.06	1,737.53	1,675.35
电子设备运转费	10,647.87	3,182.40	2,550.37	1,811.32
邮电费	371.10	459.91	366.03	855.94
证券投资保护基金	547.27	792.62	432.62	1,679.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0.45	444.33	652.34	684.09
诉讼及律师服务费	91.39	81.64	98.83	3.98
低值易耗品摊销	7.01	18.39	5.77	13.01
咨询费	466.49	158.82	232.42	137.19
办公费	418.22	530.58	383.23	488.28
席位运行费	1,241.05	1,352.03	873.81	680.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244.77	-	-	-
其他	1,827.86	2,029.66	1,996.27	1,853.09
合计	52,987.38	56,013.03	53,956.77	61,159.9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1,159.91 万元、53,956.77 万元、56,013.03 万元和 52,987.3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95.53%、100.47%、96.94%和 99.21%。

报告期内，职工工资是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职工工资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7.06%、65.12%、63.99%和 52.56%。职工工资的波动主要受本公司经营业绩、薪酬政策和员工人数的影响。

此外，公司计提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主要受公司证券公司监管分类结果影响。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 B 类 BB 级、A 类 A 级、B 类 B 级和 A 类 A 级，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1.75%、0.5%、0.6%和 1%，因此公司 2018 年计提的证券投资保护基金相对较高。

2021 年 1-9 月，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去年同期上升 32.52%。系公司为更好地推进公司科技金融战略转型，持续加大了信息技术投入和科技人才引进，信息技术相关费用同比大幅增加。

（3）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5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40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841.23
合计	2,190.27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 2,190.27 万元，主要因为：一方面，2018 年起债券违约事件频发，公司对部分债务工具计提减值准备 1,400.06 万元，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公司已于当年完成了减值债务工具的处置；另一方面，受 A 股市场大幅下跌、减持规定出台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	879.24	134.95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	89.89	25.0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8.03	50.55	-251.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0.53	-145.62	-636.87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43.08	166.27	-
合计	-95.58	1,040.33	-728.38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728.38 万元，主要因受 A 股市场波动影响，前期确认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损失转回。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1,040.33 万元，主要因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2021 年 1-9 月，公司信用简直损失-95.58 万元，主要因融出资金规模增加，减值损失增加，且公司票据减值准备冲回。

3、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本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364.07 万元、44,125.78 万元、81,249.63 万元和 48,090.5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467.25 万元、44,166.66 万元、81,249.63 万元和 48,090.53 万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7 年下降 25.64%，主要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下降，管理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上升。2019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8 年上升 28.41%，主要因管理费用下降等。2020 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 84.13%，主要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上升所致。2021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7.20%，主要因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业务及管理费上升所致。

（六）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60.63	65.99	50.19	49.9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4	66.21	57.12	49.49
流动比率	0.91	0.69	1.97	1.83
速动比率	0.91	0.69	1.97	1.8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2	4.09	5.35	3.1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3）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99%、50.19%、65.99%和 60.63%，流动比率分别为 1.83、1.97、0.69 和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97、0.69 和 0.91。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大幅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 2020 年自营票据业务投资增幅较大，公司自由资金规模有限且资金成本较高，故在满足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前提下，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长较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3.16、5.35、4.09 和 2.52，保持在较高水平。

（七）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以交易为基础，以敏捷为特色的经营理念，加大科技投入及核心人才引进，全面推动前中后台数字化转型，为个人、企业及机构客户提供全价值链的综合金融服务，打造国内领先的科技金融公司。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西藏巨大发展潜力和广阔资本市场空间为公司提供了重大发展机遇

2020 年 8 月，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阐释了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对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作了新的战略部署，要求加快推进西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庆祝西藏和平解放 70 周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西藏考察期间强调，要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系列利好消息，也为西藏发展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特别是在交通、贸易、金融、旅游、能源、物流领域等热点领域，金融监管机构推出了多项政策支持西藏发展。

西藏未来潜力巨大，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为公司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利用资本市场的工具和桥梁，助力西藏

经济社会发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同时，公司也在此过程中进一步发展壮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在西藏的布局，发挥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中介优势，进一步加强对西藏金融基础设施、中小成长性企业、特色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助力藏区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壮大、通过债券市场拓宽资金来源及盘活资产，以及提供普惠金融产品，为藏区人民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在支持西藏乡村振兴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2）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重视风险控制体系建设

一直以来，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积极践行“您财富的成长，是我们的使命；守法合规严谨，是我们的原则”的经营理念，贯彻“忠诚、正直、专业”的核心价值观，不断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坚持不以快速扩张、盲目做大为目标，不为取得短期的高收益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完善内控机制，实现了公司的持续盈利和稳健发展。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高度重视，规范各项要求标准，投入资源，完善各项全面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积极确保风险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以相互衔接、有效制衡“三个层级”、“三道防线”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设计，通过风险评审、监测等风险控制活动嵌入内控运作流程环节，保障风险管理对各风险类型、各业务、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全覆盖，并已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流动性管理制度，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并保障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平稳健康运营。近年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信用风险损失，未发生过 IPO 先行赔付、重大金额产品代销程序不规范等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亦未出现重大市场风险损失及流动性风险等事项。

（3）实行差异化经营战略，打造了富有竞争力的特色业务

公司成立以来，持续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在强化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创新的特色经营模式。

传统经纪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差异化服务满足零售客户综合理财需求，加快传统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业务的转型，进一步优化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在业内，公司较早成立了互联网证券部门，拥有线上服务自主研发和数据分析

团队，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也是首批获得微信证券业务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全面资产配置服务。同时，公司发挥互联网渠道获客优势和遍布全国主要城市的网点服务优势，在客户新增和客户服务体验方面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伴随着市场环境改善、注册制改革逐步落地等影响，公司投行业务继续积极实施转型，不断调整结构，由传统的股债承销服务，延伸至覆盖企业成长路径的财务顾问、IPO、再融资、并购、产业整合、资产证券化等综合服务，目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已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影响力。

固定收益自营业务方面，近年来保持着稳健、务实、创新的运营风格，是公司业务重要增长点之一。公司采取全链条式服务模式，集债券投资、销售、交易职能于一体。2021 年 1-9 月，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债券交易量达 21,690.04 亿，其中银行间市场 21,074.52 亿，沪深交易所市场 615.52 亿。在探索数字化转型、新一代信息技术纵深发展的社会大进程中，公司抢先布局，积极投入金融科技生态构建，着力打造业内领先的信息科技自主研发系统，为将来相关业务发展拓宽增长空间。

票据自营业务方面，公司 2018 年成为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单位，成立了票据业务专营部门，同时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业务模式主要为票据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业务交易量累计超 2 万亿元，交易对手数超 350 家。公司连续两年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优秀票据交易主管”和“优秀票据交易员”等奖项。在做大做强票据业务，助力提升票据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票据市场运行效率的基础上，公司打造了纯线上票据撮合交易平台，将服务进一步延伸至实体经济，全方位精准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配合国家应收账款票据化政策实施落地。同时，公司已逐步与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建立合作，发展长期稳定的票据领域合作关系，推动公司票据业务的持续做大做强。

(4) 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资本回报率和盈利能力

华林证券一直恪守稳健经营的理念，塑造优势业务、提升服务品质，并持续推进管理提升，不断强化稳健经营能力，始终将回馈社会、回报广大客户及投资者放在首位。作为成长型上市券商的一员，华林证券为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顶尖水平，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率水平指标近几年在全部上市券商中均名列前茅，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统计，华林证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ROE）在券商中分别位列：第 1 名、第 2 名及第 3 名。

（5）金融科技引领，开启全面互联网战略转型

2021 年以来，公司围绕互联网转型战略，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以交易为基础，以敏捷为特色的经营理念，加大科技投入及核心人才引进，构建敏捷化、扁平化、互联网化的组织架构，落地自主可控的研发体系，打造行业领先的科技研发与产品创新核心竞争力。

2021 年是公司互联网战略元年，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通过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5G 等技术领域，产品优先，技术前置，赋能业务创新，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273.35	-	-	-	-	226,27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2,101.27	-	-	-	-	462,101.27
拆入资金	32,715.40	-	-	-	-	32,715.40
合计	721,090.02	-	-	-	-	721,090.0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有息负债期限均为一年以内，金额合计 721,090.0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9.8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担保融资和抵质押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融资	担保融资	抵质押融资	总金额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6,273.35	-	-	226,27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2,101.27	462,101.27
拆入资金	32,715.40	-	-	32,715.40
合计	258,988.75	-	462,101.27	721,090.02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立先生。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系本公司关联方。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17.96
2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7.59

4、子公司及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有 3 家，分别为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2 层 7 号	6,000 万元人民币	2013 年 6 月 26 日	100.00%
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2 层 7 号	206,0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9 月 25 日	100.00%
华林投资服务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	5,000 万元	2016 年	100.00%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设立时间	持股比例
(深圳)有限公司	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人民币	1月19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5、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

(1)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本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由上述 (1) 和 (2)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5) 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无任何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发生。

2、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3、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49,866.00	63,936.30	38,465.85	57,424.60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	804,800.00	1,367,077.99	38,495.58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关联方买入固定资产	476,121.00	-	-	-

5、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和财务顾问服务收入	-	-	-	37,735,849.06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486.15	-	-	1,049,010.08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2,582.63	15,083.09	6,452.24	300.69

6、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20,259.23	4,048.33	1,732.20	1,440.96
天津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	1.28	1.29	1.28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支付利息	566.84	619.65	399.81	46.36

7、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15/11/12	2018/11/12	是

8、关联方购买本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 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费收入	-	34,371.33	-	-

2019 年度，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0,000.00 元，认购了本

公司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林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 份额。2020 年度该产品已清算。

9、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发放	7,628,638.54	14,492,311.98	11,522,861.38	7,849,243.75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1,020,411.64	-
代理买卖证券款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465.41	1,523,957.09	822,376.96	205,53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天津市立德汇业科技有限公司	-	371.26	369.98	368.69
代理买卖证券款	母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501.07	605.61	25,751.17	389.91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其股东（在本条范围内包括股东的关联人）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向股东作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 （二）持有股东的股份，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 （四）公司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九）对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本款所述标准的，公司首席执行官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三）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百分之三十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本款前述交易金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分别按照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标准的，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研究决定，并报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上述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电脑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购买和出售、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资产管理、直接投资业务等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与程序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者本办法规定的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交易金额未达前述标准的关联交易，总裁有权作出审批决定。”

3、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华林证券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上述决策程序。

4、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华林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华林证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华林证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是可行、有效的；华林证券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财务、经营、资产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达到前述标准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4 例，情况具体如下：

1、徐久原与华林证券兰州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劳动争议仲裁案（案号：兰城劳人仲案字[2019]395 号）

2019 年 7 月 25 日，徐久原因与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追索劳动报酬纠纷，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关区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依法裁决广场南路证券营业部按照《华林证券甘肃 3 号（银河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每年业务收入（该项业务每年收入 2,160,000 元，五年共计 10,800,000 元）的 16%，自 2018 年起至 2023 年期间向其支付提成，即每年人民币 345,600 元，合计金额 1,728,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城关区劳仲委出具裁决书，裁决：一、兰州广场南路营业部自接到此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徐久原支付 2018 年项目奖励（含税）147,951.17 元（税费按现行法律规定另行计算予以扣除）；二、驳回徐久原的其他仲裁请求。

徐久原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现该案仍在审理中。

2、陈洪根诉华林证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劳动合同纠纷案（案号：（2020）沪 0101 民初 8898 号）

2019 年 10 月 30 日，陈洪根因与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解除劳动合同等事宜发生争议，向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黄浦劳仲委”）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请求为：（1）确认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劳动关系；（2）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人民币 359,209.76 元；（3）支付 2008 年至 2019 年 173 天未休年假折算工资 447,831.61 元；（4）支付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工资差额 1,286,213.82 元。陈洪根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庭审中撤回第（1）项仲裁请求。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上海黄浦劳仲委作出黄劳人仲（2019）办字第 2406 号裁决书，裁决：一、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于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陈洪根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50,000 元；二、对陈洪根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2019 年 12 月 26 日，陈洪根因不服劳动仲裁裁决，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沪 0101 民初 8898 号）。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出具判决书，判决：一、

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洪根支付工资差额共计人民币 5,239.55 元；二、被告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支付陈洪根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工资差额人民币 50,000 元（已履行）；三、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洪根支付 2018 年-2019 年度应休未休年假折算工资共计人民币 25,921.82 元；四、驳回陈洪根的其余诉讼请求。陈洪根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沪 02 民终 11421 号），判决维持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20）沪 0101 民初 8898 号民事判决第二、第三、第四项，撤销第一项；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洪根支付 2019 年 1 月-9 月合规奖励金 2706.75 元。对上海南京西路营业部请求不支付陈洪根工资差额 2,532.8 元予以支持。陈洪根不服二审判决，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现该案仍在审理中。

3、苏贻福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5 月，苏贻福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承德恒骏物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苏贻福认购承德恒骏物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0 万元基金份额。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提供投资服务。

2019 年 11 月 6 日，苏贻福因基金合同纠纷起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河北恒骏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尊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至济南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诉讼请求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本金 1,000,000 元、预期收益损失人民币 127,500 元（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预期收益率 9%，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30 日，济南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做出判决，判决驳回起诉，苏贻福提起上诉，现该案仍在二审审理之中。

4、薛玲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第三

人河北恒骏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尊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金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4 月，薛玲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北京锋创财富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签订《承德恒骏物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薛玲认购承德恒骏物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0 万元基金份额。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提供投资服务。

2019 年 11 月，薛玲因基金合同纠纷起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河北恒骏物流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尊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至济南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诉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本金 3,000,000 元、预期收益损失人民币 422,384 元，华林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30 日，济南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做出判决，判决驳回起诉，薛玲提起上诉，现该案仍在二审审理之中。

（三）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拨付的资本承诺金额为 1,825.76 万元。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以来，公司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	----	----	------	------

姓名	职务	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朱文瑾	首席风险官	离任	2019 年 02 月	工作调整
陈永健	首席执行官	离任	2019 年 04 月	辞职
陈永健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任期结束
张文	副总裁	离任	2019 年 04 月	退休
宋志江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任期结束
朱卫	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任期结束
蔡蓁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05 月	任期结束
李畅	监事	离任	2019 年 08 月	辞职
赵嘉华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06 月	辞职
赵嘉华	合规总监	离任	2019 年 07 月	辞职
潘宁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 年 11 月	工作调整
朱文瑾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9 年 12 月	工作调整
钟纳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 年 11 月	辞职
林立	总经理	离任	2019 年 12 月	工作调整
潘宁	董事、副总裁	离任	2020 年 2 月	辞职
翟效华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1 年 1 月	辞职
陈彬霞	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1 年 4 月	辞职
关晓斌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5 月	工作调整
朱文瑾	总裁、执委会主任委员	离任	2021 年 6 月	工作调整
温雪斌	合规总监	离任	2021 年 6 月	工作调整
温雪斌	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1 年 8 月	辞职
李华强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1 年 8 月	工作调整
雷杰	首席信息官	离任	2021 年 8 月	工作调整
关晓斌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 年 9 月	工作调整
沈顺宏	财务总监	离任	2021 年 9 月	工作调整
沈顺宏	执行委员会委员	离任	2021 年 10 月	辞职
韦洪波	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	离任	2021 年 11 月	辞职

其中：

- 1、朱文瑾、关晓斌、雷杰、李华强为正常工作调整，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
- 2、张文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3、陈永健、赵嘉华、翟效华、陈彬霞、温雪斌、沈顺宏、韦洪波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妥善完成交接工作，并未与公司发生劳务纠纷；公司已安排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或聘请相应专业人员担任职务。

4、宋志江、朱卫、蔡蓁为公司董事，均为任期届满后离任；李畅为公司监事，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后，公司已及时增补监事会成员。

5、林立、钟纳、潘宁根据《关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限制业务活动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60号）及公司的整改措施《华林证券合规管理及公司治理改进提升总结报告》（华林报字[2020]059号），辞去相关职务。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正常的工作变动、监管要求或到龄退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仍符合《公司法》的法定人数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履行了法定聘任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健全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已重新聘请专业人士担任职务。该等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期发行的法律障碍。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71.25
其他债权投资	583,695.82
固定资产	828.65
合计	588,795.73

注 1：上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间及交易所质押式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转让过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及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注 2：上表中的其他债权投资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票据及为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注 3：上表中的固定资产为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自有房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的其他债权投资金额较大，为公司开展

卖出回购业务及债券借贷业务而设定质押或过户的债券或票据。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亦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方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无变化，均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根据评级报告的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发行债券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金融业对外开放步伐加快，市场竞争加剧。

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竞争。

2、经营稳定性存在压力

宏观环境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证券行业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构成一定压力。

3、投行、资管业务竞争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公司投行业务规模有所波动，未来投行业务的发展有待持续观察；资管业务规模持续下滑，主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4、公司治理尚需完善

公司的内部合规管理、治理结构存在一定改进空间，公司治理尚需完善。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评级机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评级机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评级机构并提供相关资料，评级机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评级机构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评级机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人民银行批复的同业拆借业务拆出、拆入上限为25.37亿元人民币；共获得32家银行，合计114.90亿元授信，已使用额度为2.99亿元，可用额度为111.91亿元。

（二）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企业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证券公司次级债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行次级债券1期，发行规模合计10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15华林01”已到期并已按时兑付本息。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利率	期限（年）	偿还状况
15 华林 01	2015/11/12	2020/11/12（实际兑付日 2018/11/12）	10	5.48%	5（3+2）	已兑付

2、收益凭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发行823期收益凭证，金额合计139.55亿元，均为私募性质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兑付金额119.28亿，存续规模为22.47亿元。

除上述证券公司次级债和收益凭证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形式的债券。公司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和收益凭证均按期偿付。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本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形。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报告；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联系人：谢颖明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9 层

联系人：宋佳佳、易通、何一声、满月、王毓、刘育明

电话：0755-23835069

传真：0755-23835201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注意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